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本報啓事一 本報內容務求豐富如承 海內明達
以鴻文見惠凡有關工商事業之著作譯述無論
文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爲提倡國貨起見凡各省市縣鎮
之各商號公司工廠出售物品如係國貨本報送
登廣告概不收費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第一二三期業經出版編輯內容益求完善
嗣後蒐集材料關於工商行政一切設施及學術
上之發展與工商業之實地調查廣爲搜羅用期
美備至於例行公文限於篇幅不得不酌爲省略
特此聲明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錄

圖畫 一幀

●歡迎鄭次長攝影

命令

廳令

▲公布法規令 一件

●公布全省工商調查規則令(第一號)..... 1

▲委任令 六件

●派嚴開元試署本廳技士令(第二號)..... 1

●提升辦事員呂毓鼎為科員令(第三號)..... 2

●派張洪鈞兼充月報編輯室副主任令(第四號)..... 2

●視察兼月報編輯室副主任李文佩請辭兼職照准令(第五號)..... 2

●派馬稔年李濬源張昌言等兼在民生銀行籌備處辦事令(第七號)..... 3

頁數

●派韓茂沅潘嶽鄭樞俊兼在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辦事令(第八號)..... 3
▲訓令十一件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商會暨本廳直轄機關抄發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仰遵照令(第十號)..... 4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暨本廳直轄各機關抄發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仰知照令(第十一號)..... 5

●令各縣建設局准建設廳函送已委各局局長名冊仰照填詳細履歷送廳以憑彙委令(第三〇號)..... 6

●令各縣縣長暨商會制止糧行操縱糧價以維民生令(第四一號)..... 7
●令大興磁滌等九縣縣長暨保定石門唐山公安局局長印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遵照並調查所轄境內工廠雇主勞工團體職員姓名具報令(第五一號)..... 8

●令各縣縣政府建設局商會暨本廳直轄機關抄發本廳全省工商調查規則仰知照令(第五二號)..... 9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商會仰盡力協助徵集出品令(第五四號)..... 10

●奉省府令各縣縣長仰將所轄境內各公立勞工教育社會教育機關暨各公私社

法規

- 會事業勞工救濟事業機關之名稱性質等項列表具報令(第六四號)..... 11
- 令各縣商會抄發部轉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仰知照令(第八二號)..... 11
- 令各縣縣長及商會奉省府令准財部咨呈奉國府指令凡各省關於建設事業上購運主要機器准予免稅轉飭知照令(第八四號)..... 12
-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呈奉國府公布由部趕製權度標準器頒行遵照仰將標準器價於二月內備齊直接解部呈報令(第八五號)..... 13

公牘

-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續)..... 15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續)..... 27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全省工商調查規則..... 47
-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48
-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49

呈三件

●呈送省立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簡章請鑒核備案文.....51

●呈復工商部提請省會議通過嗣後菸酒附捐用為獎勵國貨之用現擬運用此款

十分之二作為民生銀行股本文.....52

●呈復已遵令轉飭各縣將權度標準器價提前解部文.....53

來呈一件

●本廳科長吳夢茵等呈報調解石門市大興紗廠勞資爭議經過情形請鑒核文.....54

咨一件

●咨財政廳請轉飭所屬對於國貨陳列館徵品郵寄包裹一律免予徵稅文.....59

公函一件

●致各省建設廳等請代徵國貨出品運送天津臨時展覽會陳列函.....60

來電一件

●科長吳夢茵視察吳廷業由石門市報告調解大興紗廠勞資爭議情形電.....61

紀錄

本廳 總理紀念週錄紀

●本廳第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63

●本廳第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66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69

●本廳第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71

專載

●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各項草案審查報告(未完)……………

……………75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成立典禮紀錄……………123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第一次常會通過民生銀行招股章程……………130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第二次常會通過民生銀行章程草案……………134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民國十七年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案彙錄……………141

黨義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民國十七年廳務會議議決案彙錄..... 152

● 本廳黨義設究班第二期閱讀時間分配表..... 171

● 本廳黨義研究班第三期閱讀時間分配表..... 173

轉錄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一續)..... 175

調查

● 河北省工商業調查紀錄(續)(樓興周)..... 183

譯述

● 英國棉業史的考察(李醒菴)..... 187

● 順德爲河北農產及皮毛之貿易中心(周運亨)..... 201

● 勞資糾紛與業主制度(焦樹藩)..... 210

雜俎

● 冬夜夢中山記言(醒菴)..... 217

國

畫

工部商鄭次長視察平河省工商廳全體職員歡迎攝影
十八年一月十日



命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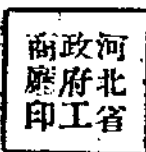
命 令

廳 令

▲公布法規令 一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一號（條文見法規）

茲制定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全省工商調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廳長呂咸

▲委任令 六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二號

派嚴開元試署本廳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三號

辦事員呂毓鼎提升為本廳科員仍在原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四號

派秘書上任事張洪鈞兼充月報編輯室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五號

查本廳視察員兼月報編輯室副主任李文佩請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廳長呂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七號

派馬稔年李濬源張昌言楊宗敏鄭德呂毓鼎方樹森孫生祥邢國瑞李毓棻李克勛張海波
于富武劉柏林兼在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八號

派韓茂沅潘森鄭樞俊兼在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命 令

▲訓令十一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十號

建設局
各縣商會長
令
直轄機關

查本省地處溫帶幅員較廣原料尙豐各縣公立民立工廠爲數甚夥其特產之製品如易縣之縐綉絹羅遷安縣之桑皮紙任縣之毛頭紙汴綾昌黎縣之貝製衣扣寧河縣之草板紙獲鹿縣之各種鑄鐵器永年縣之各種蒲草編物高陽縣之各種國布固安縣之柳條箱大名長垣成安鉅鹿東光清河等縣之草帽辦安平肅寧饒陽無極寧津等縣之髮網均有相當成績此外如紡織大小棉布及製造普通用品等類更不勝枚舉當此軍事結束訓政開始之期須與各地人民籌謀生計之中寓提倡國貨之意是以普及工業實爲最要之圖茲擬於河北各縣統設工廠至少每縣一處即名曰某縣第一工廠又以建設時期印刷宣傳刊物達爲當務之急即令各工廠一律以印刷紡織爲主要科目其他就各該縣地方所必需及原料之出產分別酌定其以前各縣所立之各項工廠應即照章改組以昭劃一經擬訂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合亟抄發組織大綱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見本廳公布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十一號

廳長呂咸

各縣建設局長
商會
直轄機關

查訓政開始首重民生衣食住行厥為四要凡所利賴惟工與商貨暢其流非商莫舉物盡其力非工莫成振興工商舍籌集基金無他策運用資本舍設立銀行無他途河北本屬工商較盛之區當此連年兵革之餘凋弊殊甚征諸實況有如手工業家庭工業之日趨頹敗國貨商業之日漸減少誠非立時集大宗資本設大規模銀行從事維持調劑之於生機垂絕之民生鮮克有濟茲擬運用獎勵國貨工業基金籌設民生銀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一面就保定石莊等城市設立分行次第推及全省該行成立後全省百二十九縣金融之匯兌周轉可期便利貸款担保動產不動產在所不拘於相當條件之下亦可實行無利貸款其股本十分之八由

工商募集十分之二由獎勵國貨工業基金菸酒附加捐項下撥充補助之募集之法以普遍爲主旨舉凡小資本之工商以及勞工一律任令投資不加限制行內董事及重要職員悉由股東分別選任官廳僅派監督人員稽核帳目不得提取現金以期鞏固金融基礎一面將各種事項詳明規定於行章條文之內以昭大信務令一洗從前官營省立及少數私人設立銀行之積弊蔚成一純粹獎勵國貨工業兼辦勞工保險儲蓄及推廣合作社事業之金融機關似此辦法銀行之弊習廓清基金之運用適宜而尤合於獎勵國貨工業之本旨則工商及勞工事業之發達均得兼籌並顧經已擬訂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合亟照抄簡章令發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本廳公布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三〇號

令各縣建設局

查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建設局長應由本廳及建設廳會委

節經依照辦理在案茲准建設廳函開在修正條例未公佈前經本廳委任各局長若予另行會委似覺手續太繁茲檢同名冊送請查照分別加委以省手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填送詳細履歷來廳以憑彙案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四一號

令各縣
縣長
商會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五號令開案奉

北平政治分會第七三四號函開案據勞工界代表胡耀聲呈稱社會貧民日見增多其原因由於糧行任意操縱糧價若不嚴行取締貧民生活將不堪設想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禁止糧行託詞加價以解決民生困苦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三十次常會提出報告僉以所陳關係民生問題不容忽視比決議照轉中央請通令取締糧商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社以裕民食一方交河北省政府北平天津兩市政府先行查照辦理等

令

訓

因除轉呈並分函外合行抄發原件函知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發
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令各縣遵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函外合亟令仰該
禁止以維貧民生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印

廳長呂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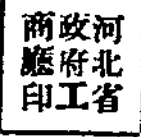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五一號

大興 磁清苑
獲鹿宛平高陽縣長
天津 灤井陘
保定
石門 公安局局長
唐山

案查近來各地工廠每以勞資糾紛引起罷工停工情事長此遷延匪特勞資同受損失將亦
波及社會秩序本廳職責所在應為救濟合亟印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令仰該
項法則迅將所屬境內各工廠僱主與勞工之團體以及該各團體之職員姓名詳細調查具
報來廳以便籌設仲裁機關俾杜糾紛而謀調協切切此令

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五二號

各縣建設局商會
令 直轄機關

查本廳職司工商富庶攸賴當此外貨充斥非力求改良國貨不足以資抵制而本省幅員遼闊物產工藝各縣均有不同且多墨守成規鮮求精進欲其隨時進步因應潮流必須調查情勢明予指導方能漸收發達之效茲依照本廳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厘定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全省工商調查規則以便按時調查力求振導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本廳公布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訓

河北省
政府
工商
廳印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五十四號

建設局
令各縣縣長
商會

廳長呂咸

為令行事案據國貨陳列館呈稱職館臨時展覽會轉瞬即屆請通令各縣對於協助徵集出品認真勸導或稍加強制請示遵等情查國貨展覽久未舉行此次徵集出品確係為提倡國貨起見自非羣策羣力不足以利進行是以該館前派員分區調查經令協助辦理在案現該館臨時展覽轉瞬即屆所有徵集出品事項仍責令特別盡力認真勸導須知徵集出品即所以開會展覽開會展覽即所以提倡國貨如使提倡得力在該局為盡職而出品人獲利實多凡各種出品經該館調查員認為有展覽價值即出品人不願應徵務須共體斯旨切實開導總期凡我國人盡用國貨本廳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勞字第三〇五號暨第三〇六號咨請飭屬將各公立之勞工教育及社會教育機關名稱性質等項暨各公私立社會事業及勞工救濟事業機關之名稱性質等項各開列清表於文到十日內具報彙轉過部各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遵照迅飭所屬分別查報各填具二份送府以憑存轉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轉原咨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飭所屬分別查報各填具三份以憑存轉此令

附抄件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八十三號

命 令

令各縣商會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開為令知事查關於商品檢查事項屬本部掌管範圍前經擬具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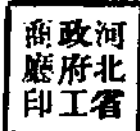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第一六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分別籌辦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章程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章程各一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抄發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各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八十四號

令各縣商會
縣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開案准財政部第一零二一號咨開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建設委員會呈據委員陳世璋建議凡省政府各機關爲建設上購運之科學儀器一律免稅經決議呈請核准照辦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並附原呈一件到部當經核議爲建設稅收兼籌並顧起見所請擴大免稅範圍擬即以各省建設事業所需之主要機器(科學儀器包括在內)爲限其他用品及一切材料不得援以爲例藉示限制業已由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並候抄交建設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八五號

令各縣縣長

令

訓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內開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字三八八號咨開查權度標準方案於本年七月經本部擬定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並奉諭由本部趕製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等因前已錄案函請查照在案本部奉諭後即趕編權度製造所預算書呈奉批示准予備案候令財政部照撥一面令飭北平權度製造所於十月一日開工製造查是項標準器製成後除分頒上述各處外全國各縣均應備價承領一份以資檢較每份價額暫定為一百元現為促成全國權度早日統一起見擬將器價提前徵收專供趕製標準器之用庶可充分進行尅期製成頒發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工商廳轉飭各縣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迅將是項標準器價備齊直接解部以資簡捷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標準器價於一個月內備齊直接解部並呈報本廳以憑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清

楊

法 規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

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商號

二•營業

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行用商號者之鄉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為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規

法

第十六條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第十七條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八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充許之證明書
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

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黑線

第二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

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法 第三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規 第三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考 備	註冊官 年 月 日 及 鈐 印	四 支 本 店 店 址 及	三 營 業	二 被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址	一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址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減 消	更 變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考 備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五 經理人設置 之處	四 經理人所設 商號	三 商業主人之 營業	二 商業主人 姓名住址	一 經理人姓名 住址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減 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務	二 營 業	三 支 店 地 及	四 行 用 商 號 者 之 姓 名 住 址	註 冊 官 吏 鈴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變					

考		備	
減		消	
更			
民國			
年			
月			
日			
計			

考 備	註註冊 官年 吏月 銜日 印及	三 支本 店店 地及	二 營 業	一 址本 人姓 名住	第 號
減 消	更 變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二章 規費

(續)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佈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拾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

錄費銀五角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

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

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

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爲之註冊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者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呈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 五・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 六・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 七・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八・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九・營業概算書
- 乙・發起人不自認股足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呈請書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東名簿
- 四・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 五・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六・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七・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創立會決議錄

九・營業概算書

第二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三條

呈請為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修正章程

二・新股東名簿

三・新股東認股書

四・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

屬文件

五・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六・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

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四條

呈請為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修正章程

二・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五條 呈請爲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公司債存根簿

五・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六條 呈請爲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叙明解散之理由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

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九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攷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

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四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發還

第五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

十元

第五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報註銷

第五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爲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則呈請註冊

第五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更變考備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類址股 及其資 價之 種住	代表 股東 姓名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址	本 店 地 址	商 號	
更變	考備								
更變	考備				九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八 解 散 事 由 及 日 及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及 日 及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以 上 各 項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考 備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設立年 代表股東姓名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號	
更 變	十	九	八	註	註	七
	清算終結年月日	清算人姓名住址	年解散事由及	冊官史鈐印	冊年月日及	資及東姓名等出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另詳第 頁

規 法

股 姓 住 出 種 及 資 東 名 址 資 類 其 任	股 姓 住 出 種 及 資 東 名 址 資 類 其 任	商 號	第
			號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商 號	本 店 地 址	支 店 地 址	營 業	設 立 年 月 日	股 分 總 數	每 股 銀 數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公 告 方 法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十四	各 份 銀 數												
十五	給 息 定 率												
十六	公 司 債 償 還 方 法 及 其 期 限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日 及 月													
十七	添 募 股 本 總 數												
十八	添 募 股 本 議 決 年 月 日												
十九	各 新 股 已 繳 銀 數												
二十	優 先 股 東 之 權 利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日 及 月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日 及 月													
二二	解 散 事 由 及 其 年 月 日												
二二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二二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每股銀數	股分總數	設立年月日	營業	支店地	本店地	商號	
十八	註註	十七	十六	十五	註註	十四	
添募股本總數	冊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方公 法司 及債 期償 限還	給息 定率	各份 銀數	冊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公司 債總 數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註		

更 變	十三 公司債總數	註註 冊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更 變	考 備	

更 變	註 冊	十 二	二	十	十 一	十	九	八	
	冊 冊 官 年 吏 月 鈐 日 印 及	分 開 利 業 定 以 率 前	價 值 資 之 分 以 外 出 股 分 之 種 類 及	東 姓 名 住 址	無 限 責 任 股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代 表 名 住 址 東	公 告 方 法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 上 各 項							
更 變	考 備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十	十 九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及 解 年 散 月 事 日 由	優 先 股 東 權 利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決 議 年 股 月 本 日 議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法 律 規 定

商業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 註 冊 人 姓 名	註 冊 簿 冊 數	註 冊 簿 頁 數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全省工商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廳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工商調查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三條 調查分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

第四條 定期調查每年度舉行二次或四次由廳長酌定派員辦理

第五條 臨時調查於臨時發生事故或有特殊情形時由廳長派員辦理

第六條 定期或臨時調查得由本廳令行各縣政府或建設局辦理之

第七條 定期調查每次時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臨時調查時間由廳長定之

第八條 定期調查准用工商部頒定之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並適用全國工商調查

表三種

一·工業調查表

二·商業調查表

三·勞工調查表

第九條 調查事項於本年度實現外並得調查其沿革歷史

第十條 調查表或報告書應彙交視察處編製統計其統計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廳令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施行

●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為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

值起見特設商品出口檢驗局於商品出口時實施檢驗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於商品集中之地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條 應施檢驗商品暫分八類如左

- 一·生絲
- 二·棉麻
- 三·茶葉
- 四·米麥及雜糧
- 五·油
- 六·豆
- 七·牲畜毛革及附屬品
- 八·其他貿易商品

第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商品出口時應於報驗關稅前將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之檢驗局檢驗之檢驗費數目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證書無證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各局檢驗人員實有瀆職受賄情事均依刑法專條分別科罪

商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者視其價值之數目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註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為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

二·審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第五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檢驗處主任副主任若干入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僱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為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薦任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委任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委任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令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寅食料品工廠廣告 化學醬油

價目

每瓶由一角三分至三角二分共八種

（用好醬油）

化學醬油是用最新科學方法製成的。味道鮮美，裝璜美麗，價格低廉。

（得洋廿元）

購貨滿五角，附贈獎券一紙，每月開獎一次，有廿元至五角各獎甚多。

◎附贈有獎品評券◎
（公安局立案）

（白看電影）

每月底在各大戲院，輪流開獎，開獎後加演電影，有獎券者均可入覽，不取分文。

（隨意批評）

為打倒奸商劣貨贈彩的惡習起見，歡迎顧客批評，監視到底，不致貨色。

地址

德內八道灣電話東局三一四八到處均有代售

公

續

公 牘

呈三件

●呈送省立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簡章請鑒核備案文 第九九號

呈爲呈報事竊查河北省立第一工廠成立有年近受時局影響工作時輿時輟成績未彰基礎尙固各種機器頗多可用近經職 廳就原有各料力加整頓繼續工作卽如印刷一科漸已進步其他各科亦正積極改良所期精益求精爲本省各縣樹立模範茲爲促進全省工業造就各縣實用藝術人才起見擬就該廠附設工藝學校令由各縣選送藝徒來省分科習業造就專門藝術人才於畢業後送回原籍各就所長改良本縣工藝當此建設時期刊物宣傳極爲重要印刷一業已屬各縣所必需其他如燭皂織紡金工等業更爲日用之品將來各縣工廠發達則所需於此項工匠者正多造就各縣藝術人才實爲目前切要之舉經擬訂河北省立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招生簡章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理合繕具

公 牘
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附清摺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咸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呈復工商部提請省委會議通過嗣後菸酒附捐用爲獎勵國貨基金現擬運用此款十分之二作爲民生銀行股本第三六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商字第一八六〇號指令開據呈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請予備案等情該廳長籌集資金設立銀行振興工商計畫甚是核閱籌備處簡章大致亦無不合惟原呈所稱銀行股本十分之二擬運用獎勵國貨工業基金一節該項基金已否籌有的款菸酒附加捐是否即爲獎勵國貨工業基金之一部或全部仰即明白聲復來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菸酒附加捐原爲軍事特捐取消後加征一年專作振款嗣經省政府議決加征期滿後仍繼續征收改爲獎勵國貨工業基金之用現擬運用此款以作民生銀行股本十分之二既與獎勵國貨工業

原理相符又可流動此款作為銀行股本以厚利民生竊經仰副

鈞部振興工商事業意旨提請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明白呈復伏維

鈞鑒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
廳印

●呈復遵令轉飭各縣將權度標準器價提前解部文 第三九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查權度標準方案於本年七月經本部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並奉諭由本部趕製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府一體遵行等因前已錄案函請查照在案本部奉諭後即趕編權度製造所預算書呈奉批示准予備案候令

財政部照撥一面令飭北平權度製造所於十月一日開工製造查是項標準器製成後除分頒上述各處外全國各縣均應備價承領一份以資檢較每份價額暫爲一百元現爲促成權度早日統一起見擬將器價提前徵收專供趕製標準器之用庶可充分進行尅期製成頒發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工商廳轉飭各縣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迅將是項標準器價備齊直接解部以資簡捷實叙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呈復備查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來呈

一件

●本廳科長吳夢茵等呈報調解石門市大興紗廠勞資爭議經過情形請

審核文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命馳赴石門會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李特派員國魁調解大興紗廠勞資糾紛一事，茲等遵於一月二十三日出發，二十四日抵石，當即先後前往石門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正定區勸匪司令部石門市公安局等機關詳細調查該廠糾紛之起因背景以及經過情形，以爲調解之根據。查該廠糾紛純係少數反動份子所鼓動，並非出諸全體工人之公意。該廠工會素由指導員李文郁指導，秘書沈玉芝助理秘書魏碧庭等把持操縱，歛收會費，以飽私囊。假工會之名圖個人私利，工人對之久蓄怨意，近復挾逼每人納費一角，竟遭工人反對。李等無以自解，乃向廠方提出十條要求，以迎合工友之心理，冀鞏固個人之地位。時廠方以該項要求必經該廠漢口董事會同意方能承認，當即派經理徐松滋前往漢口報告董事會。並允於二十四日答復，但於廠方未答復以前，沈玉芝魏碧庭等一再蠱惑罷工，以圖暴動。乃以工人自願工資不願犧牲，復經軍警竭力維持，幸未實現。迨二十四日該廠經理自漢口返石，謂董事會對於工人要求概不承認，並以該董事會決議案答復工人。沈等因商等正在調解，故無反動表示。此自工會提出要求後，至一月二十四日經過情形也。嗣商等於二十五日逕往該廠調查廠內設備及工作情形，旋與勞資雙方分別磋商條件，並將勞方最低限度之要求及資方

最高限度之承認各定草案由各該方代表簽名蓋章以資根據惟資方以該項草案必須電徵漢口董事會允許方能決定迨二十八日漢口董事會復電對於該項草案所定各條完全承認兩等遂於二十九日召集石門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正定區剿匪司令石門市公安局長及勞資雙方代表開聯席會議提出決定書由負責調解各機關及勞資雙方代表簽名蓋章分呈備案並由剿匪司令暨公安局長會銜佈告曉示雙方以免少數搗亂份子操縱蒙蔽工人此調解糾紛經過情形也竊以為該廠糾紛勞資雙方均願早日解決而負責調解各機關亦以調解聯席會議既係公開性質會場無需戒備不意於二十九日開會時勞方除規定代表三人外尚有該廠工會助理秘書魏碧庭偕同該代表等到會甫入會場即責問聯席會議何以未請總工會代表出席兩等答以該會尚未成立不應出席魏頗不豫旋按會場規則魏入旁聽席不得發言形容遂益兇惡且窺其跼踖之態懷中似藏兇器時公安局長商同剿匪司令急派憲兵一連及密探多人環立會場內外以資保護迨兩等解釋決定書時魏竟一再示意於勞方代表放生枝節作非份要求反復詰辯達二小時許旋經兩等切實開導曉以利害卒獲圓滿解決幸免暴徒詭計此開調解聯席會議時情形也兩等以該廠工會原受該市總工會籌備委員徐英彥陳昭武陳大化等指導而該總工會之整理問題似應會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且恐糾紛未解遽行解散工會激起罷工勞資俱遭損失釀成暴動致

礙地方治安故於調解糾紛之際未敢擅行解散工會除整理石門市黨務及工運意見書業經呈請

省府鑒核在案外所有關於調解大興紗廠勞資糾紛經過情形以及該廠工會未能同時解散原由理合檢同調解決定書軍警當局佈告調查石門市工會糾紛談話會紀錄大興紗廠工會簡章及會員一覽表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廳長呂

附調解決定書

科長吳夢茵 謹呈
視察吳廷業

調解石門市大興紗廠勞資爭議聯席會議決定書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暨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爲調解石門市大興紗廠勞資爭議事
召集石門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正定區剿匪司令部石門市公安局及大興紗廠勞資雙方代表開聯席會議決定事項如左

- 一• 每班每日於原定時間(十二小時)內輪流休息一小時
- 二• 每年年終發給雙資一個月作爲紅利

- 三• 星期打到工
- 四• 每人每日增加工資洋三分五釐
- 五• 凡一個月內不請假一日者發給獎資一工
- 六• 廠內不設工人坐位但另設工人休息室
- 七• 勞工醫院由廠方指定不另建築
- 八• 原有職工子弟學校酌量擴充
- 九• 每年春節(即舊歷元旦日)放假一日工資照給

說明

- 甲• 右列各項於勞工法未頒布施行以前勞資雙方均須切實遵守
- 乙• 右列第二項自十七年起施行
- 丙• 右列第四項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丁• 右列各項除第二第四兩項外均自決定日施行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代表

石門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

正定區剿匪司令

石門市公安局長

石門市大興紗廠勞方代表

石門市大興紗廠資方代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咨
一件

●咨財政廳請轉飭所屬對於國貨陳列館徵品郵寄包裹一律准予免稅

文
第一一號

為咨行事據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呈稱竊查職館此次派員分往各縣調查徵集出品沿途增益攜帶不便包裹郵寄實為必要辦法前者職館為此項郵包免稅問題曾函請河北郵務管理局援例照辦嗣准該局覆函謂須由財政廳函局始能分行各縣郵局遵辦等語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咨准財政廳轉函河北郵務管理局分行各縣郵局對於職館出品包裹一律免稅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轉飭所屬對於該館徵品郵寄包裹一律准予免稅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公 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呂咸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公函
一件

●致各省建設廳等請代徵國貨出品運送天津臨時展覽會陳列函 第三二號

逕啟者案據本省國貨陳列館呈稱職館臨時展覽會三月一日即可開始以一個月為會期擬請轉函山西河南山東江蘇浙江湖南湖北七省省政府建設廳工商廳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煩其代徵出品期前運津陳列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國產展覽極關重要來呈所稱茲事體大關係中外觀瞻非物品美備種類完全不足以發揚國光喚起民衆等語洵屬實在情形自應准如所擬轉請代征出品於三月一日以前運津俾便陳列而資觀感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徵品規則售品規則及國貨暫訂標準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山東湖南山西浙江
河南江蘇湖北 省政府建設廳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附征品規則售品規則國貨暫訂標準各一份

呂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來電

●科長吳夢茵視察吳廷業由石門市報告調解大興紗廠勞資爭議情形

電二件

▲電一（一月二十六日）

北平工商廳長呂鈞鑒大興紗廠糾紛調解已有頭緒詳情另報茵廷同叩宥

▲電二（一月二十九日）

北平工商廳長呂鈞鑒大興紗廠糾紛已完全解決即返平面陳茵廷同叩艷

天 津 造 胰 公 司 廣 告

自製各種胰皂

總公司在天津東南城角電話總局一〇四五

營業部在天津東南城角電話總局九九四

分銷處在天津法界泰康商場樓下

工廠在天津邵家園子電話總局九〇〇

北平支店在前門外觀音寺電話南局二二

北平分銷處在東安市場電話東局八三

北平分工廠在彭儀門內千佛寺電話南局

各大商號皆有寄售

紀

録

紀 錄

本廳 總理紀念週紀錄

●本廳第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時日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儀

地點 本廳大禮堂 行禮如儀

主席 廳長 報告

過去的一週間，中央黨務，無什麼新發展，祇有一件事，是解散天津特別市黨部指委會，其原因是該會於十二月東日，有通電反對中央；中央為維持黨紀及信義計，所以才由中常會決議解散、關於河北黨務，因為組織的較晚、正式黨部尙未成立，所以各縣地方，黨政常有衝突、當省政府在天津的時候，即擬與黨部規定聯席會議辦法，教黨政兩方常常接洽，以交換意見、初以津地地址太狹，又係暫局，荏苒未能舉行、及移平後，又忙於佈置，故遲至上星期二，始由黨委五人，省委七人開一黨政談話會、談話的情形，十分融洽、以後每兩週開會一次、明日開成立會、從此

各縣地方若有黨政不調協的事情，可以提出商量，互相糾正。

關於中央政治：最重要者是編遣會議，已開過四次會議，所通過的編遣程序大綱，諸位當在報上看見，重要的內容，是規定全國爲五十師，各集團平均裁遣，每集團以十一師爲標準，分全國爲六區，即以第一，二，三，四集團駐區，爲第一，二，三，四編遣區，東三省爲第五區，川，滇，黔爲第六區，會議的情形，都能開誠布公的，往事實方面切實去作，不專務高遠的論調，能理論與事實雙方並顧，將來結果一定滿意，因爲若只顧理論，不顧事實，結果往往不能通行。

中日交涉，芳澤已到上海，據私人消息，北平日使館參贊等多已南下，彷彿日本已有覺悟、關稅條約，正在進行、濟南通車，日方亦提出條件，我方則主張非日本撤兵絕不與之談判、現時日本內部國會開會在即，在野各政黨對田中極不滿意，稅整案的情形，尤不順利，日本因國際立足的關係上，容或不用外交問題，而藉內政問題，推倒田中內閣，此種趨勢，已甚顯著，田中倒後，中日外交，當更可樂觀、關稅自主，已定二月一日實行，稅則是十三年所定的七級稅則，不過各地對於裁厘，尙未預備十分妥當，我們於工商有關係的人，更要注意，因爲關稅自主，全爲實行保護貿易起見，如各方不能裁厘，既經加稅，又不裁厘，實與保護本意相反，關

於此節，應注意研究。

河北本週，仍是忙于縣長考試，三試業已揭曉，計錄取一百三十五人，各縣從前未加委之縣長二十四人，調回訓練，以曾經受訓練者接替，以後各縣政治，當比以前較好。

財政正在籌劃整理，教育廳十八日已結束交代於大學區，建設則河工電話等，仍據從前計劃進行。

本廳仍就原有計劃努力進行，民生銀行，上星期四已開成立會，籌備委員此後每星期六下午二鐘開會，所有籌備委員，除各縣縣長建設局長外，多為經濟學者，銀行專家，將來一定容易進展了，至國貨陳列館，前次到天津時，看國貨陳列館的工程尚好。本廳所派參加上海國貨展覽會的李祖芬視察，現已回平，請他把參加的情形，報告同人。

視察李祖芬報告

兄弟奉廳長命，參加中華國貨展覽會，從開幕之第一日至末日，無日不參加其間，其辦理情形，與中央政府各要人對此國展之評論，諸位當於報紙上看見了，現在試說兄弟的一點感想，上海是中國第一個商埠。在上海所見的多是外國貨，就是有中

國貨，也是與外貨糝雜其間，不甚顯著、加以外國貨較中國貨價廉，所以各商舖裏，看不見國貨、此次國貨展覽會，實在是使人認識國貨的一個很重大的印象、本省所選送的出品，另設一房間、與天津北平市一同陳列、成績很好、河北省物產最豐富、主席方才說編遺會如有結果，中國即有辦法，兄弟就此會亦可看出來、在這連年戰爭之間，能有這樣的好成績，如將來被遺散之兵，能用之於工，將來成績，更不可限量、國貨展覽會有販賣部，可以隨便買東西，可為各方展覽會參考、本省展覽會，兄弟與各方所接洽者甚多，惟漢口及滿尼拉、亦有國貨展覽會之舉行，商家出品，甚感太少，不敷陳列、如能分期舉辦，比較方便、至於兄弟參加國貨展覽會的詳細情形，俟於報告書中詳為報告，以供參考、

●本廳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時日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行禮如儀

主席 廳長 報告

過去這一週，中央黨務無新發展，祇南京特別市及江蘇省正式黨部已經成立，各委員亦就職。本來各省各縣指委會的職責是專為辦理登記，由省指委會派人到各縣設

立臨時登記處。全省辦理登記完畢，始成立正式黨部。江蘇的黨務公開甚早，所以能最先成立。此外還有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法本週亦已頒布。

河北省黨務，上星期二又開黨政聯席會議。雙方交換意見的結果，非常融洽。認爲各縣黨政衝突之原因，多半由於黨費之不確定。河北各縣黨費之劃分約分六等。一等每月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二等八百元至一千元。三等四百元至八百元。四等三百元至五百元。五等二百五十元至四百元。六等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本來黨費應由中央支出的，現河北省國家稅與地方稅已經畫分清楚，中央亦未規定將某項稅收留充黨費，各縣財力有限，籌款維艱，而黨務進行又非款莫辦。上週黨政聯席會議討論決定：一等至四等先發一半，四等以下者發三分之二。是最少之黨費一百元，最高者至六百元。由前縣議會支出項下撥用。如不足時，則由省庫撥付。似此辦法，黨政雙方皆實際容易進行，將來交到大會當能通過。

至外交方面之中日交涉二十六日芳澤與王外長第一次會面並無具體談判；但就報紙上字裏行間窺度之似已有商量之可能。我方最重要的條件是日方不撤兵，絕不與之談判。芳澤已許請示日政府，同時國內在野各黨，亦竭力抨擊田中內閣，照此看來，對日交涉容易進展。但究非一時所能解決。

至中央方面近電請張溥泉主席，商主席，何市長，白總指揮赴京協商北方黨政問題，不過白總指揮患失血，暫不能去。張主席亦有不能離平之勢，商主席稍事摒擋，即將南下。

編遣會已開幕。結果甚圓滿。常務委員已發表，並分四部。以李濟琛為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為編置部主任。閻錫山為經理部主任。國防會議各委員亦發表，蔣介石等七人。軍事上之整理，將來很有希望。

本省方面：此次縣長考試非常嚴重，絕無絲毫徇情之處，實為近今所僅見。于此，可見河北省行政之一班。嗣後即擬考試佐治人員及公安局局長，拔取真正人才，以刷新全省政治。

本廳所屬婦女職業傳習所，本週內已舉行畢業式。計畢業者共十四人，成績甚好。現已決定移平，住舊宛平縣署。一俟該縣政府移盧溝橋後，即可實行。民生銀行摺股章程亦於本週開會通過。以上是中央及本省本廳一週間經過的大概情形。

此外還有附帶報告：第一件是石家莊大興紗廠工人罷工事。本省紗廠本不祇石家莊一處，因為外資壓迫的結果，只餘大興一廠。這次罷工亦不外工人要求加工資減鐘點。在工人所要求者每日加一毛為數固不甚多，惟算其總數以年計，則工資約增加

十萬。在工廠當然力有不逮。所幸當地軍警當局應付有方，未釀成重大事實。本廳已派吳夢茵科長，吳廷業視查，會同省黨部李國魁前往調解。吳科長已有電來。謂進行甚順利。又磁縣煤礦公司工人亦有罷工之醞釀，現正在努力制止中。第二件是中央近有命令各級黨部訓練部，得派考查員到各行政機關測驗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的成績。本廳黨義研究班，三民主義讀完時曾自舉行測驗一次。本星期六仍當繼續舉行。望諸位於黨義之研究多注意焉。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咸 金秉燧 吳 鵬 蘇 莘 楊 華 吳夢茵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 劉栢林 焦樹藩 本廳工商宣傳主管人員

請假人員 章 超 本廳月刊報編輯主任

主席 呂 咸

錄

紀

廳務 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甲）統計本省各縣村鎮數目

決議 由焦視察辦理

（乙）赴宛平縣接洽婦女職業傳習所所址事宜

決議 由第四科辦理

四、討論事宜

（一）修正第一工廠組織規則及整理各項計劃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由楊科長華張科長毓麟吳秘書鵬蘇秘書華于技正桂馨侯廠長蘭升負責會

同研究

（二）本廳統計辦法案

決議 由焦視察樹藩郭科員宣榮孫科員厚成李調查員鐵肩屠調查員義田負責辦

理且有與燕京大學清華學校南開學校華洋義賑會銀行公會工商部工商訪問處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各調查機關合作之必要

(3) 關於本廳調查事宜案

決議 關於表冊之備製區域之分配人員之指派由吳主任鵬吳視察廷業蘇秘書華楊科長華張科長毓麟于技正桂馨負責會同籌劃

(4) 婦女職業傳習所招生事宜案

決議 第一期招生以六十名爲限通令各縣縣政府建設局教育局於三月一日以前將選送學生報到

五、臨時動議

(1) 編製十七年度廳務會議及本廳提出省府會議兩項議決案彙編提議付印分送各處科存查案
王正琳提出

決議 照原案通過商同第四科付印

六、散會

●本廳第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 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咸 金秉燧 吳 鵬 蘇 莘 楊 華 張毓麟 王正琳

列 席 章 超 本廳月報編輯主任 焦樹藩 劉柏林 本廳工商宣傳主管人員

張洪鈞 本廳工商月報編輯副主任

請假人員 吳夢茵 于桂馨

主 席 呂 咸

廳務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 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甲) 令飭第一工廠將營業狀況從速報告並此後將每月營業報告於下月十日以前送廳以憑考核

決議 由第四科辦理

(乙) 會同第一工廠廠長侯蘭升將該廠營業計劃勞資分配暨附設工藝學校組織并招生事宜詳細研究辦法以便進行

決議 由楊科長華張科長毓麟吳秘書鵬蘇秘書莘于技正桂馨侯廠長蘭升會同辦理

(丙)關於本廳調察事宜應先期編定調查區域調察事項各種表冊及調察員應守規則等項以備出發時應用

決議 由蘇秘書莘楊科長華焦視察樹藩會同研究辦理

(丁)本廳第三期工商月報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出版所取材料以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專載譯述各項為主法令公牘等項次之在付印以前應先行估價

決議 關於發行事務由秘書處月報編輯室辦理關於估價事宜由月報主管人員會同第四科負責辦理

此項決議後經 廳長修改

(戊)關於本廳工商譯著事宜指定專員列左

- 李 光 嚴開元 周運亨 張秀岩 焦樹藩 郭 珠 李祖棻 都祖蔭
- 田殿元 樓興周 溫宗農 楊毓璪

決議 除溫宗農楊毓璪二人譯著不加限制外其餘各員每月每人須譯著兩篇送呈廳長核檢

(己)將本省各縣商會數目編印表式分存各處科以便考查
決議 由第二科辦理

(庚)調查信用合作社組織及辦法以便本廳提倡辦理
決議 由焦視察樹藩負責調查報告

四、討論事項

(1)擬具工商統計工作計劃大綱及工商統計暫行規則案

(2)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工商統計暫行規則案

上兩案焦樹藩提出

決議(1)(2)兩案交付吳秘書鵬蘇秘書莘楊科長華焦視察樹藩審查
五、臨時動議

(1)吳秘書鵬動議 提議本廳電報掛號並備製官電紙

決議 俟會同省政府各廳商議一致辦法

(2)張科長毓麟動議 提議統一本廳書記辦法

決議 照原案通過由第四科負責籌辦並擇定領班人員

六、散會

舟

載

專 載

◎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各項草案審查報告

按工商部提議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各項草案，於一月二十三日，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指定孔祥熙，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孫科，陳果夫六委員審查，茲將審查結果，所擬各項原則暨各項草案原文，列載如次：

▲審查報告

查工廠法草案，商會法草案，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前經本會議決交付審查，并指定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孫科，陳果夫，孔祥熙為審查員，由孔祥熙召集，當於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開會審查，就各種草案，分別擬定原則，並將消費合作社條例改為合作社法，俾各種合作社皆得歸納在內，以免將來分別制定，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審查員 孔祥熙 胡漢民 戴傳賢

王寵惠 孫科 陳果夫

▲工廠法原則

- (一) 適用本法之工廠暫以三十人以上為標準
- (二) 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為工人最低年齡
- (三)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須給同等之工資
- (四) 採限定工作時間制
 - 甲，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 乙，成年工之實在工作時間得定至十小時
 - 丙，幼年工女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須有夜工之限制
 - 丁，女工在產前後相當期間內不准工作但工廠仍須照付工資
 - 戊，含有危險性之工作時間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五) 工人每日繼續工作若干時間後必須有一定休息時間再行工作每星期應有十八小時不斷之休息繼續工作滿半年及滿一年者應有特別休假
- (六) 工廠得規定工人工作效率標準

(七)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八)工廠於年終對於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採用分配盈餘之廠工於每屆結帳所得之盈餘項下除提存公積金及支付股息外以其餘分配於工廠兩方及管理部人員其分配成分廠工兩方各得十分之四五管理部人員得十分之一

(九)工廠內設備以能適合衛生清潔及安全為標準條文中宜採取列舉的規定

(十)工廠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工廠兩方之代表組織工廠委員會其任務以調解工廠糾紛及關於工場改良狀況舉辦工人福利事業為限(原草案第六十條第一款刪)

(十一)工廠得收用學工但關於學工之保護方法宜詳加規定

(十二)關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之教育工人之正當娛樂及保恤均宜明白規定

●工廠法草案附要點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均適用本法不適用本法之工廠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條 工廠設立時應依照工廠註冊條例呈由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註冊
在本法公佈以前成立之工廠應自本法公佈之日起三月個內向主管機關轉

請工商部註冊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第四條 工廠註冊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廠主得任用工廠管理人管理廠內一切事務但在未呈報主管機關前視同廠主自任管理工廠管理人應代表廠主負履行本法之責

第六條 工廠得訂立工廠管理規則呈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二章 工作契約

第七條 未及十四歲之男女廠方不得雇用之

第八條 已及十四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幼年工

幼年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九條 工廠僱用工人對於年齡有疑義時得請求主管戶籍機關免費發給年齡證明書

第十條 工人得與廠方訂立個人工作契約

第十一條 工會得代表工人與廠方締結團體工作契約

上項契約以書面爲之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二條 廠方與工人所訂之契約不得與本法相抵觸其抵觸部份以本法所規定者代之

廠方與本廠工人所訂之團體契約於工人利益優於個人契約者以團體契約爲準

第三章 解雇

第一三條 個人工作契約如係定期性質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一四條 個人工作契約如係無定期性質無論何方欲解約者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惟於契約中有明文規定者不受此限

在勞動保險法未施行以前廠方宣告解約時須加給工人一個月之工資

第一五條 不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廠方欲臨時解約者須多給工人一個月之工資但在勞動保險法未施行以前須再加給工人一個月之工資

臨時僱用之工人不適用第十四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六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廠方得解雇或開除工人

甲，工廠之全部歇業

載

專

乙，工廠之一部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丙，工廠因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敵之災害暫時停工至一月以上者

丁，工人缺乏工作能力或工作性質與工人技藝不合者

戊，工人半年內工作成績低於工作標準三分之二者

己，工人違犯工廠管理規則者

庚，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天以上或一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天以上者

辛，工人一年內因事告假至兩個月以上者因病告假三個月以上或因事因

病共告假至四個月以上者

第一七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工方得宣告工作契約無效

甲，廠方違反工作契約或工廠法等

乙，廠方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

丙，廠方毆打或虐待工人

丁，廠方不注意衛生狀況及安全設備

第一八條 遇第十六甲乙丙各款情形時廠方應於解雇前十五日通知工方否則須償給

工人半月工資

第一九條 關於第十六條丁已各款及第十七條各款遇有爭執時得由工廠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工人解雇或工廠停業時工人得請求廠方給予工作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甲，工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乙，工作種類

丙，在廠工作之年數及成績

丁，在廠所受之賞罰

第二二條 工人欲臨時解約者廠方得拒絕給予工作證明書但工人有正當理由者不受此限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三條 成年工人每日之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工廠性質及工廠時季之關係得由廠方詳具理由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另定工作時間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二三條 幼年工每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二四條 除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外，工方遇生產必要時得延長工作之時間。

每日不得過三小時，每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工資照三十九條辦理。工人如有事故不願延長工作者聽

第二五條 幼年工不准延長工作

第二六條 女工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二七條 幼年工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二八條 凡工廠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先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所有職工班次至少每星期替換一次。

第五章 休假

第二九條 每日工作時間內必須有一小時之休息，其時間由雙方協議支配之。

第三十條 凡工人星期應有一次十八小時以上繼續不斷之休息。

第三一條 凡工商部所公佈之工廠假日均應休息，但公用事業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凡工人在工廠繼續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得一星期之特別休假。一年以上者，二星期之特別休假。

上項休假由工人請求工廠於不礙普通進行時酌給之其不請假者須由廠方加給工資

第三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休假及例假時期內工資照給

第六章 工作標準

第三四條 工廠得依左列方法之一規定工作標準

甲，前三年該廠各工場出品全額與人數比較之平均率

乙，同業工場大多數之平均率

丙，依精密計算而得之標準

第三五條 工廠訂立工作標準時應由工廠委員會依前條方法之一雙方協商規定之規定後施行有窒礙時得依據另一方法更訂之如雙方所主張之方法不能一致時得會同呈請主管機關擇一裁決之於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以其他方法強制規定之

第七章 工資

第三六條 最低工資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程度生活物價為標準由主管機關規定

之

第三七條 工人因延長工作所得之工資應依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支給之

第三八條 工廠應以當地通用錢幣爲實質工資之付給

第三九條 工廠每月至少應發給工資兩次論件計算工資之支付期同

第四十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由工資內扣存若干以備違約罰款之用

第四一條 工廠爲謀工人之利益舉辦工人儲蓄工人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福利事業時得經工會及多數工人之同意擬提工資之一部份但事前須詳擬辦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八章 獎金及盈餘分配

第四二條 工廠於每年度終了時應給工人以獎金或用盈餘分配辦法前項辦法由廠方任擇其一但須先行呈准主管機關

第四三條 前條獎金之數不得少於兩個月之工資

第四四條 工廠每屆結算除應有之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專備彌補損失及發展業務之用

工廠每屆盈餘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以半數作為特別公積金

前項特別公積金並得用於抵補以後官息不足之需

第四五條

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得按投資者實繳資本數額支付官息年率八厘如盈餘不敷時得減少分派

上項官息如當地市面利率高或低於八厘時另定利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支付之

第四六條

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及官息外為可分之紅利以十分之一歸管理部人員此外廠方工方各得半數

上項所稱工方係指全體被雇者除管理部董事會及廠主外之各個人已在廠中服務滿六個月者而言所稱管理部人員係指董事部經理協理廠長副廠長總工程師營業所長及負有同等責任者而言遇有疑義時得由董事會或廠主決定之

第四七條

工廠如有虧欠未經彌補時不得分派官息及紅利

第四八條

廠方所得十分之四。五紅利按投資者實繳資本數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九條

工方所得十分之四。五紅利應由廠方按工人所得工資實數比例分配之並得視服務年數工作成績酌量加減但各工人所得紅利超過二個月工資時其所超過之數應悉數購買本廠股票如無股票可買時以六成作為儲蓄以四成作為益工事業之用

上項工方紅利之分配時凡工人在疾病期內所得之工資不得計算在實數工資之內

第五十條

工人撫恤費補習教育費養老金保險費凡屬廠方應繳部分均為廠方經常開支

第九章 工廠衛生與安全

第五一條

工廠應設專員辦理工廠衛生及安全事宜

第五二條

工廠衛生之最低限度應有左列之設備

甲，工廠內清潔上之設備

乙，工廠內空氣流通之設備

丙，工廠內光線之設備

丁，工廠內飲料之設備

戊，工廠內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己，工廠內防衛毒質及飛塵之設備

第五三條 關於工廠安全設備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乙，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丙，機器佈置上之安全設備

丁，工廠防火上之安全設備

第五四條 關於工廠安全教育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安全演講之舉行

乙，安全幻燈及影片之演放

丙，安全印刷品如圖畫小冊等類之分送

第五五條 工廠衛生設備及安全設備有不周全時主管機關得限期責成其改善於必要

時並得將工廠全部或一部禁止使用

第十章 工廠委員會

第五六條 適用本法之工廠得由工人與廠方選派同數之代表組織工廠委員會

第五七條

工廠委員會廠方委員由廠方選派熟悉工廠或工人情形者充任之工方委員由工人選舉本廠工友充任之如該工廠設有工會者工方委員之選舉得由工會辦理之

上項工方委員之選舉用雙記名選舉法並請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之

第五八條

工廠委員會工方委員之選舉以工廠之各工場爲單位其選舉人數之比例如下

甲，凡工場有工人十五人者得選委員一人

乙，凡工場有工人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二人

丙，凡工場有工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三人

丁，凡工場有工人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五人

戊，凡工場有工人一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七人

己，凡工場有工人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九人

庚，凡工場有工人五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者得選委員十一人

辛，凡工場有工人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者每千人加選委員二人

壬，凡工場有工人五千人以上者每千人加選委員一人

第五九條 癸，凡工場工人不滿十五人者得聯合本廠其他工場選舉委員
工廠委員會之委員數雙方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工方委員如超過此數時以
複選法選定之。

第六十條 工廠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甲，協定工作效率標準

乙，調解本廠或本場工人與工人之糾紛

丙，調解本廠或本場工人與廠方之糾紛

丁，關於工場狀況建議改良

戊，關於其他工人福利事項量力舉辦

廠方或工會對於工廠委員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得於七十二小時內聲明另議
解決辦法

第六一條 前條乙丙各款調解之手續依糾紛之性質先由原工場委員就地調解之於不

妥洽時由工廠委員會調解之仍不克調解時移交工會與廠方解決之

第六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書記二人均由委員投票互選之於必要時得
另選其他職員

第六三條 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緊急事故或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

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四條 委員會工方委員違犯廠規時非經委員會公決不得懲罰

前項公決時犯事委員應行迴避

第十一章 學徒

第六五條 工廠得收用學徒但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甲，學徒姓名年齡

乙，技術種類

丙，習藝時間

丁，學徒待遇

戊，契約期限

上項契約共備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按月彙呈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六條 工廠所招學徒之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之數

第六七條 學徒之年齡適用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應以幼年工為標準本法關於幼年工之其他規定於學徒準

用之但學徒年齡已滿十六歲者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學徒習藝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七十條 學徒習藝完全時間內之膳宿衣履及醫藥費由廠方擔負之其最低限度由各
地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七一條 學徒習藝至規定期限之二分之一時起每月應得該藝工人最低工資額之四
分之一至規定期限四分之三時起每月應得該藝工人最低工資額之三分之
一但膳宿費不以工資論

在學徒支取工資以前應由工廠每月酌給最低限度之零用

第七二條 除適用本法第十六條各款之規定外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廠方得解約或革斥
學徒

甲，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乙，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七三條 除適用本法第十七條各款之規定外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護
人得要求解除學徒契約

甲，廠方令學徒從事於其技藝及工廠以外之工作

乙，廠方確無能力授學徒以契約中所訂明之技藝

第七四條 學徒於藝成之規定期限前非有重大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離廠否則其在廠時所耗之膳宿衣履及醫藥費須由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償還之

第十二章 工人福利

第七五條 工廠對於幼年工及學徒應使其補習國民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

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十六歲以下之工人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十六歲以上之工人每星期至少應在五小時以上至其他失學職工工廠亦當補助其受民衆教育

第七六條 在可能之範圍內工廠應提倡工人之正當娛樂

第七七條 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工人儲蓄工人保險及合作社事宜工人得推舉代表參與辦理及會同監管

第七八條 廠方得依該工廠情形擬訂工人撫恤規則獎勵規則及養老金辦法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十三章 工人保恤

第七九條 工廠對於危險工作之工作時間應特別規定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八十條 工廠對於因公致傷之工人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內不得解僱並須照給工資

第八一條 工廠對於因公殘廢不堪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并於六個月內照給工資以後終身給予半數之工資

第八二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廠對於因公死亡之工人應給予百元之喪葬費並給其家族一次撫恤金四百元及一年之工資但工廠資本在三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給予之

第八三條 工廠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假兩月工資照給

第八四條 工廠應准許女工在工作時間內哺乳嬰孩

第八五條 在機械轉運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份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並其他危險事務

第八六條 關於處理毒藥及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七條 凡有害衛生及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有害氣體散佈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八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廠方請求預支一個月之工資或發還儲

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章 記錄及呈報

第八九條 工廠應備工籍簿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甲，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入廠年月

丙，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丁，技能及品行

戊，工作效率

己，在廠所受賞罰

庚，疾病種類及其因果

第九十條 工廠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左列事項造表呈報於主管機關

甲，工人名冊「附年齡職業及住址」

乙，工人疾病及其療治方法

丙，意外事項及其救濟方法

丁，退職工人及其退職原因

第九一條 工廠遇意外事項工人遭受死亡及重大傷害時應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

第九二條 主管機關及其所派之視察檢查員如有咨詢時工廠應有詳細之答復或報告

第十五章 工廠檢查

第九三條 工商部設工廠檢查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工廠

第九四條 檢查員檢查工廠時須攜帶檢查証

第九五條 檢察員得隨時入廠檢查工廠不得拒絕之

第九六條 工廠對於衛生及安全之設備有不完備時檢查員得呈由主管檢查機關限期責成其改善

第九七條 主管檢查機關所發改善工廠之命令工廠如有不服時得簽具詳細正當理由向該主管檢查機關訴辯之

第九八條 檢查員如有誣陷勒索及其他不法行為工廠得呈請工商部懲戒之

第十六章 罰則

九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僱用未及十四歲之孩童及使幼年工從

事於劇烈之工作者每次科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擅自增加工人之工作時間者每次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無故扣存或提存工人工資時每次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須發還扣存或提存之款

第一〇二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章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作一切欺朦之行爲或虛偽之處置者其主管人員以刑法詐欺罪處斷其賬目由主管機關委派會計師清算

第一〇三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備學徒契約或備而不呈報者每次應科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四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應科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五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每次應科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六條 工廠不得虐待學徒其因虐待致傷害者依刑法處斷

第一〇七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條至八十三條各條之規定拒絕付給醫藥費及工資

者工人得依法訴追之

第一〇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使女工及幼年工從事於有害衛生及危險之工作者每次科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備工籍簿或備而記錄不實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〇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不於相當期限內呈報者每次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呈報不實者除罰金外施以相當之處分

第一一一條

工廠不履行本法所規定關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主管機關得限期責令呈報逾期再不呈報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施以相當處分

第一一二條

工廠對於其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曾經警告尙不切實遵行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施以相當處分

第一一三條

本章所稱相當處分者爲左列各款

甲，警告

乙，取消保息或補助金

丙，取消專利

丁，勒令停業

戊，取銷註冊

第一一四條 工廠對於其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所施行之處分有不服時得遞向上級行政

官廳及工商部提起訴願如因處分不合而損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一五條 工人與廠方或工人間發生糾紛時應聽候依法解決不得煽惑暴動及毀損

廠中一切設備違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刑法各本條處斷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一六條 本法施行後無論中央地方原有之一切工廠條例及通則廢止之

第一一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法要點說明

(一)工廠定義

(主張)以僱工人數之多寡為標準目前暫定為三十人至不適用本法之工廠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理由)工廠定義甲，有以雇工人數之多寡為標準者乙，有以工廠之是否有危險性為標準者丙，有以工廠資本之大小為標準者然工廠法最大之目的為保衛工人故凡工人集中之工場即應取締其工作與生活情形至其資本之大小自非根本要點故不為準

民十二農商部原定以雇工人百人以上者為工廠中國工業幼稚百人之標準太高但如規定人數太低則未免流於濫而有牽連舊式手工業及一切家庭工業之弊於工廠法實行時必多障礙是以採折衷辦法暫定為三十人再工廠雇工人已及或未及本法規定數目但因特殊情形須不適用或應適用本法者該類工廠得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二)最低年齡

(主張)男女孩未及十四歲者不得在工廠工作

(理由)工人最低年齡各國限制不同甲，最小之年齡限制為十歲(西班牙)乙，最高之限制為十六歲(蘇俄)丙，我國前定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

雇用之(暫行工廠通則)但依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作工故本法規定未及十四歲之男女不得在工廠工作者非特所以保護兒童身體之發育與予以相當期限致力於普通教育亦所以尊重黨大會之議決案也

再中國向無人口登記制度最低年齡之證明至爲困難然若無證明年齡之方法則最低年齡之限制徒等虛設是以擬在戶籍法未頒佈及戶籍主管機關未成立以前應由勞工行政機關先測驗男女工人之體重及高度以定各地十四歲工人之大致標準至詳細辦法擬於工廠法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三)工作契約

(主張)

甲，工會有代表工人與廠方締結團體工作契約之權

乙，廠勞雙方所訂之工作契約不得與本法相牴觸其牴觸部份以本法規定者代之

(理由)在昔工業尙未發展時代工人工作本無契約關係其工作之久暫與工資之多寡均以雇主或包工制中之工頭之意爲依歸嗣後工會逐漸成立勢力逐漸澎漲知非

連聯工友作團體之行動不足以圖存蓋以工人個人之智識經驗和才能與雇主相較自難占勝然工人若能作一致之行動對雇主作同一之要求則不難訂立較為公平之工作條件而改善勞工之狀況是以許工會有代表工人與廠方締結團體工作契約之權實有學理之基礎而為正義人道所認可自非與工會以特權亦非助長勞資階級爭鬥之意也至勞資雙方所訂之契約無論其為個人的或團體的自應依照本法所有之規定若有抵觸則以本法之相當部份代之如此則雖有狡焉者亦不能強迫對方在特種環境之下訂立不平等之契約而勞資糾紛亦得於是減免也

(四) 解雇

(主張)

甲，個人工作契約如係無定期性質無論何方欲解約者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乙，廠方如欲臨時解雇須給工人一個月之工資工方如欲臨時解雇廠方可拒絕予以工作證明書

丙，遇有法定之特種情形時廠方工方各得依之提出解雇

(理由)年來勞資糾紛中解雇問題亦為重大之一在廠方因商業凋疲金融難以周轉自於工人之選擇不得不慎密故力求有自由開除工人之權在工方則因生計窘迫位

置難覓恒有患得患失之懼對於廠方得自由開除工人之議自然盡力反對平心而論各方俱由環境與生計驅之使然不足苛責其自私也

廣東省政府前曾擬有工廠法草案其中有規定每年一日廠方得自由開除工人此規定曾遭工方廠方極大之反對廠方之所嫌謂每年一日太少而工方之所惡則謂每年一日亦不應有也

是以目下之工廠法中應審情度勢於法律明文規定各種情形之下如工廠遇有意外之災變或工人喪失工作之能力以及廠方違反工作契約或工廠法等時工方廠方各有合法解雇之權惟至少於一個月前須通知對方廠方若欲臨時解僱則須多給工人一月工資

至工方欲自動解僱者頗居少數惟法貴乎平衡是以亦有預先一個月通知對方之規定否則廠方得拒絕予以工作證明書(證明書之功用等下節詳之)

再工人如無過失於其解僱之後若無相當保障以維持其生計則難免作奸犯科貽害社會歐美各國有勞動保險法以救濟失業時之弊中國目前尙無是項法律故本法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工作證明書

(主張)工人解雇或工廠停業時廠方應給工人以工作證明書該項證明書中應載明
甲，工人之年齡籍貫及住址乙，工作種類丙，在廠工作之年數及成績丁
，在廠所受之賞罰

(理由)工人自甲廠轉移至乙廠工作時其所有之過去成績恒湮沒隱藏而不聞實非
獎掖良好工人之道此後若有發給工人工作證明書之制則工人將畏轉移勞動時之
困難而將謹慎於其工作至平時刻苦奮勉工作者其長處亦得表白而不湮再勞工轉
移本爲工業之大患若有工作證明書之制則工人亦將減少移動勉力在一廠工作即
有不得已而致另入他廠者亦必確有事故而非妄有希冀自甘多此轉移一舉也

(六)工作時間

關於工作時間問題可分以下諸點說明

甲，成年勞工勞動時間之限制

(主張)

- 一，採限定每日工作時間制
- 二，限定每日之實在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但得因各地情形工廠性質及工作時季

之不同經勞動行政機關之准許另定工作時間但至多不過超過十小時

三，成年工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三小時每月不得過卅六小時

(理由)勞工工作時間之應限制蓋無疑義惟限制之方法一，有規定每日至多不准過九小時之工作者(如德，法，美等)二，有規定每星期至多不准過九十小時之工作者(如葡萄牙，阿根廷，意大利)有規定每月至多不得過幾百小時者(如瑞典)民十二農商部所佈之工廠通則規定幼年工工作八小時成年工工作十小時休息時間除外

在目前我國制度之下除幾個大工廠之外每星期工作六日休息一日之工廠既不多觀即工廠通則中每月例假兩日之規定亦等具文是以我國應採限制每日工作時間制以免長時間工作之損害

考人類勞動過一定之時間後其工作效率必漸次減少而其出品亦隨之遞減而虛劣且因工作過久身體疲勞之故動作難以自主而發生意外危險每日工作八小時制堪稱適中規定

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亦主張八小時工作制惟中國多數工廠尙難合此標準故依各地情形工廠性質及工作時季之不同得呈准主管機關另定

工作時間但以不背黨綱爲原則此爲普通規定工作之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另規定之
乙，幼年工勞動時間之限制

(主張)

- 一，幼年工每日勞動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 二，幼年工在下午七時以後至翌晨六時以前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 三，幼年工不准延工作

(理由)幼年工身體發育未全非如以上規定不足以資保障其理由甚明故不贅

丙，女工勞動時間之限制

(主張)除依成年工人之規定外女工之特別規定如下

- 一，女工在下午十時以後至翌晨六時以前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 二，女工在生產之前後各三星期內不准工作在此期間內之工資雇主須照付之

(理由)

- 一，女工不准做深夜工作 1 因身體上關係 2 因風化關係 3 因照料家庭及管理子女深夜工作均非所宜

- 二，女子在生產前後不准工作其理甚明至在生產期內雇主之應照付工資各國

多有實行者俟國家經濟稍裕加勞動保險以及女工生產期內津貼等項均應由國家與雇主共同負責

丁，夜工

在以上諸節內已論及夜工茲爲明晰起見再提引之

(主張)

- 一，幼年工絕對不准工作
- 二，女工不准深夜工作
- 三，男工得爲夜工但每星期須換班一次

(理由)一，與二，已詳上節

- 三，夜工對於工人之損害異常重大如 1 失眠疲勞 2 視官衰弱 3 肺癆病 4 缺乏家庭和社交生活等等故男子夜工亦應每星期換班一次以便有所補救

戊，危險工作之工作時間

(主張)凡工廠工作之有危險性者其工作時間須由廠方呈請主管行政機關規定之但工廠檢查員亦得審察工作情形規定各種危險工作之工作時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理由)危險工作之工作時間自應較普通工作之工作時間為短惟危險程度有大小未可以籠統規定故擬由廠方詳具情形呈請主管機關規定之但廠方或因故意或因疏忽未將特別工作之工作時間規定者工廠檢查員得自行規定呈由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工廠遵行之

(七)休息與例假

甲·工作中休息時間

(主張)每日工作時間須有一小時之休息其時間支配由廠方工方協議定之
(理由)工人工作經數小時之後必感疲乏故宜略予休息之時間藉以恢復精神惟工作種類不一且事有重輕故休息時間由廠方工方協議支配之

乙·休息日

(主張)每星期休息半日(即十八小時繼續不斷之休息)
(理由)國內工廠工作情形對於七日中休息一日之制尙難實行故先定每星期休息半日以養成一種工業習慣而使諸手工業之勉力遵守惟如上海漢口各大工廠之已行六一制者則由廠工雙方協議七日中休息一日亦本法所不禁也

丙·假期

(主張)

一、工廠法中應規定凡工人繼續工作滿半年者得有一星期之特別休假滿一年者有二星期之休假

二、假期內工資照給

(理由)工人因自己或家族私事每年必有一時期不能繼續工作如雇主能給與工人每年一個例假時期使工人能辦理平日放工後及休息日所不能辦理之事實亦理所當然查我國商業制度之下學徒當每年得例假數日工人自應得相等待遇也

丁、假日

(主張)凡工商部所規定之工廠假日均應休息

(理由)工廠假日有依據政府公佈者有依據習俗所規定者亦有兩者兼依者惟工廠中若假日太多實足以阻礙工業之發展工商部職掌工商自有權參酌情形規定工廠假日以便工廠一律遵守

(八)工作標準

(主張)

甲、工廠得依該廠前三年各工場出品全額與人數比較之平均率或同業工廠大

多數之平均率或依精密計算而得之標準規定工人工作效率標準

乙·工廠如欲訂立工作標準時應由工廠委員會依前項方法之一雙方協定如協議不能一致時得會同呈請主管機關裁決定之

(理由)年來工潮起伏工人工作效率之低下已成不可諱言之事實若不亟圖補救則非特廠家受虧甚大即整個生產前途亦將受莫大之影響本法對於勞工保障已有精密之規定對於勞工分內應盡之職務亦必力求其不怠廢雖工人之技能巧拙手段有快慢然欲定一工作效力標準事亦不難標準既定則廠方可以之以察工人之勤惰在工人方面亦有準繩而不知所奮勉惟工作標準若僅由廠方單獨定之恐有過高或不公之弊是以本法列舉規定工作標準之方法並賦與工廠委員會雙方代表有協商擇一規定標準之權如有不妥洽時更得呈請主管機關裁決定之如是則所定標準可以公允工人優劣可以顯判而整個生產前途亦可於是改進也

本法所舉之規定工作標準方法有三凡老工廠歷年有統計者得依該廠前三年各工場出品全額與人數比較之平均率定之新設工廠尙無成績用致依據者則可以同業工廠大多數之平均率定之至依精密計算而得之標準則非切實調查事實用科學方法分晰歸納不爲功此後政府與廠家如能努力協作用此方法以規定各業工人之工

作標準則其最大公正將莫可疑也

(九)工資

甲、最低工資標準

(主張)最低工資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程度及生活物品之價值為標準

(理由)生活程度及生活物品價值均隨時隨地而異十年前高等工人之工銀祇可作十年後普通工人之生活維持費甲地工人最優厚之工資或不及乙地普通工人之工資代價再者同是一銀元其五年與五年後之購買力大大不同是以不能將已往與目前工資貨幣之數目相較而謂已增加若干成是以最低工資當以各工廠所在地工人生活程度及生活物品之價值為標準也

乙、工資付給之期限

(主張)工廠付給工資每月至少二次依件計算者其工資之支付期同

(理由)一般工人大都賴其工作之所入以維持其一己及家庭之生活如工資付給之期限相距太長則不免有欠債借款等弊其流害所及不特因重利剝削之關係增加工人之負擔且亦破壞工人經濟獨立之自尊性故每月二次之規定實含有希望其能逐漸改為每十日或一星期付給工資一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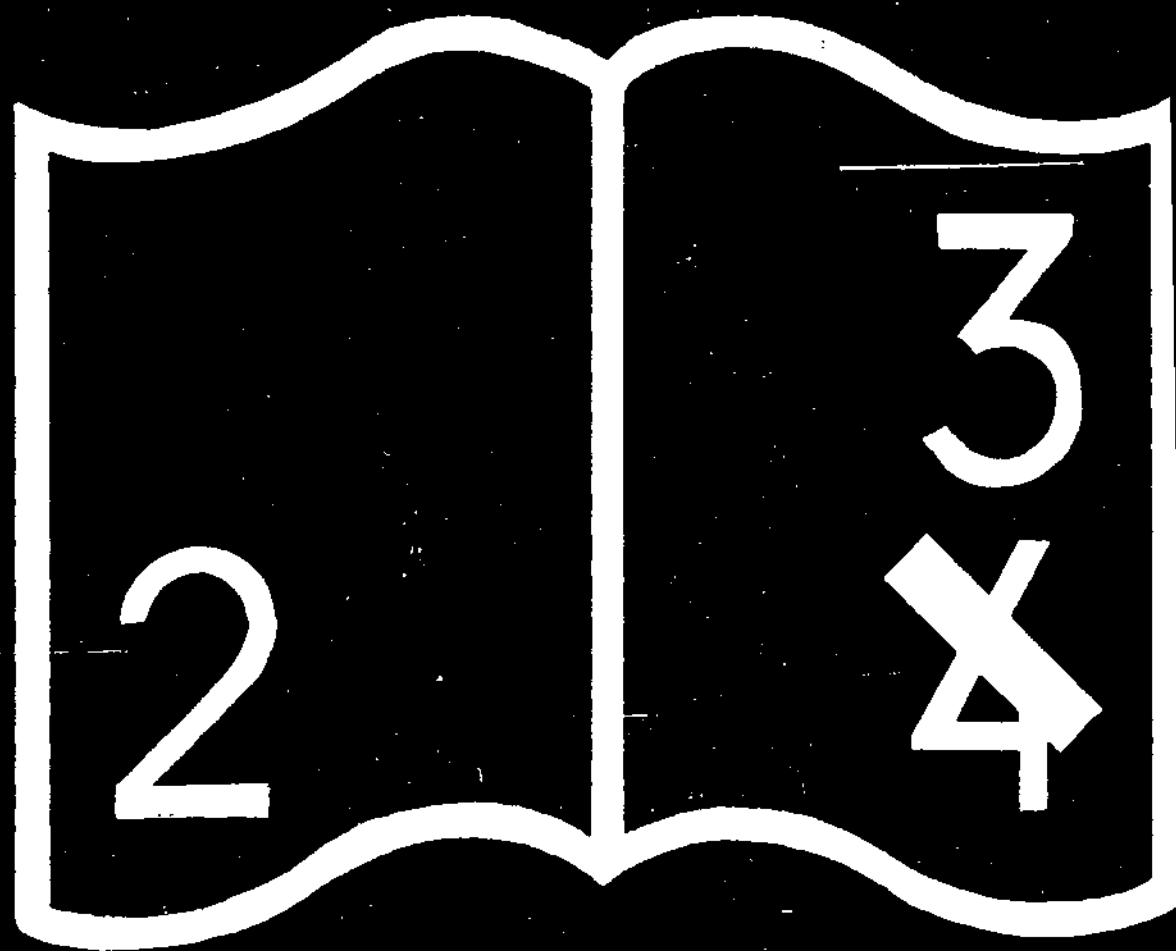
丙，工資付給之種類

(主張)以當地通用錢幣爲實質工資之付給
(理由)本項規定蓋防一，廠方之不以錢幣而以貨物付給工資二，廠方不以當地通用之錢幣付工資三，廠方所付給之錢幣雖當地通用但因市品之不同而銀價低落其付給時不合工人之實質工資

丁，關於限制預扣工資之規定

(主張)工廠不得預扣工資以爲違約或損害賠償之用其爲謀工人利益之事業如工人儲蓄保險及合作社等須扣工資時事前須擬具辦法呈由主管機關核准並得工會或大多數工人之同意方可實行

(理由)工人賴工資爲日用之支給如廠方預先尅扣工資作違約或損害賠償之用則工人必愈感經濟困難而廠方反得方便之門予不法者收藉端剝奪工人工資之實此後糾紛將層出不窮但爲工人謀利益所興辦之事業自得詳定辦法徵工人同意後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其所以須徵求工人同意者一則尊重其所有權一則俾其明瞭事業之內容與其本身有莫大之關係惟工人知識幼稚易受誘惑故所有辦法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爲妥



编码错误

(十) 獎金及盈餘之分配

甲 獎金

(主張)

一、工廠於每年終了時對於工人或給以獎金或與以盈餘分配由廠方任擇其一但須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二、獎金之數不得少於兩個月之工資

(理由) 欲求工業之進步端賴生產事業之發展欲求生產事業之發展端賴工作效率之遞增而工作效率何由而遞增則在使工方與廠方同沾利益乃近觀各工廠祇圖廠方之利益視工人如牛馬以為既給工人以工資則工人應盡其勢力而於營業發達後所盈餘絕不許工人過問而工人惡其用心之不公又恨呼籲之無門遂為消極之抵制對於一切工作敷衍了事甚或相率罷工工作效率之低下無可諱言以產業落後之我國詎庸長此不變獎金與盈餘分配之制皆所以矯此弊也夫工人既受獎勵無不樂于奮勉而工作之效率自增故一方為工人謀利益一方亦為廠方增生產本草案二者並列可任廠方採用其一而工人所得現金之數則應歸一律故獎金之規定不得少于二個月之工資與盈餘分配超過二個月工資時其餘需購股票用意略同

乙，盈餘之分配

關於盈餘之分配可分以下幾點說明

一，公積金問題

(主張)工廠每屆結算除應有之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專備彌補損失及發展業務之用如盈餘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時則須將其超過部分之半數作為特別公積金該項公積金並得用為抵補以後官息不足之需

(理由)按現行制度工廠盈餘概歸投資者之支配法律既乏明文規定工方更無置喙之餘地常見多年工廠累有盈餘惟均為廠主支取淨盡偶值營業虧損即難以維持自行倒閉一般工人失業流離不勝其苦嚮使歷來盈餘之中有公積金之存儲可資維持其失敗何至於斯特以明文規定於工廠一切開支及折舊之外若有盈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除維持發展業務之外募資任何一方不得挪用如此則於前項情形可資補救

再工廠營業難免虧損之時故遇營業發達之年盈餘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工廠應以超過部分之半數作為特別公積金則他年營業衰落官息不足取償時亦有所挹注矣

工廠官息問題

(主張)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得按投資者實繳資本數額支付官息八釐惟如當地市面利率較高或低於八釐時得另定利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支付之生產要素厥為原料勞動資本管理其中除原料之外餘均屬於人力願勞動者有工資為其報酬故資本之得相當法定官利亦固其所惟常見公司股東認額雖多但往往按股實繳者頗少且公司往往有先收股款之半數即行開始營業者官息如按股額計算未免有不實之處茲特規定按實繳資本數額領取官息八厘但中國地域遼闊各地經濟狀況不同利率大小亦因之而有出入故規定如當地市面利率高或低於八厘時得另定利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支付之

三、紅利分配問題

(主張)

1 盈餘中於扣除公積金及官利外為可分之紅利以十分之一歸管理部人員此外廠工兩方各得半數

2 工人所得紅利超過二個月工資時其超過之數應悉數購買本廠股票如無股票可買時以六成作為儲蓄以四成作為益工事業之用

(理由)分配紅利之理由已詳獎金條下凡生產所得盈餘扣除公積金及官利外以十分之二歸管理員其餘勞資兩方平均分配既以謀勞資之協調而管理爲生產要素之一管理之良否與產業之盛衰有極大關係故此項人員亦給予紅利以資鼓勵但管理本屬一種技術介於勞資之間薪俸既優報酬已厚倘歸入工方分配盈餘則不免侵佔工人之利益故只能以十分之一作爲特別酬勞

工人得向本廠購買股票其目的在使工人皆得爲股東亦以消除勞資階級以期共同努力生產事業也但本廠如無股票可買時工人所得前項超過之紅利仍應以六成爲儲蓄以四成爲益工事業之用一則養成工人儲蓄之習慣一則爲工人謀公共之福利也

(十一)工廠衛生

(主張)關於工廠內衛生之設備應於工廠法內明白規定其最重要各點如下

- 甲，工廠內清潔上之設備
- 乙，工廠內空氣流通之設備
- 丙，工廠內光綫之設備
- 丁，工廠內飲料之設備

戊，工廠內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己，工廠內防衛毒質及飛塵之設備

(理由)工廠內部之設備如能合於衛生及清潔則不但可以防範工人之疾病減少工人之痛苦且可以使工人精神愉快增加其工作之興趣本條所舉之種種設備實為工廠衛生中應首先舉辦者其他如工人診斷所療養院等皆與工人衛生有關工廠若能量力舉辦則非特對於工人健康有所增進即公眾衛生大有裨益也

(十二)工廠安全

(主張)關於工廠內安全問題可於工廠法中規定由廠方切實舉行以下任務

甲，關安全設備者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機器上佈置之安全設備

三，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消防上之設備

乙，關於安全教育者

一，安全演講之舉行

- 二、安全幻燈與影片之演放
三、安全圖畫與小冊之分送

(理由)工業災變恒隨工業而俱來惟災變非均爲不可免之事若工廠一方面有安全之設備一方面再施工人以安全教育則大部分災變自可減少或免除所謂安全之設備即指機器四週設備保險裝置品及其他有危險之處安置適當之防衛物而言至於安全教育則指向工人工作對於安全問題之演講並刊送小冊書片及映演關於工廠安全之幻燈與影片而言二者之中安全設備固屬緊要然安全教育實爲根本之圖因工人若於工廠一切及自身安全上有相當之知識則雖物質上設備稍有欠缺工人亦知所如何防範矣

(十三)工廠委員會

(主張)

- 甲，適用本法之工廠得由工人與廠方舉派同等數之代表組織工廠委員會其中廠方委員由廠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任之工方委員則以工場爲單位由選舉本廠工友充任之工人
- 乙，工廠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調停工廠或工場中工人與工人之糾紛
- 二，調停工廠或工場中工人與廠方之糾紛
- 三，關於其他狀況建議改良
- 四，關於其他工人福利事業量力舉辦

(理由)勞資爭議之起源恒肇端於工作情形工人待遇工資付給等問題然有時亦因起於誤會起於猜疑由涓涓之細故而釀成衝突之大患苟當時有人出為調停出為解脫防患於未然息事於誤會爭議萌芽之時則勞資紛糾大半可免歐美工業各國有工廠委員會之組織無事之時為溝通意見消弭衝突與協議改進工業之團體有事之時則為調解糾紛主張正義之機關我國若運用此制則頗合國人酷愛和平願受調停之性情雙方派選同等數之代表乃所以示平等之精神惟察目下情況在工方籌策發言者恒非工人本身事出代謀遂多操縱故最要于規定之中勞方代表須由工人自本廠工友中選任之至選舉之以工場為單位者則所以示普及若各工廠均有代表則場中

有事時有人負責調解而工場狀況及工人福利事業亦有人謀劃之矣

(十四)學徒

(主張)由本法明文規定保護學徒其辦法如下

甲，工廠得收用學徒

乙，工廠與學徒須訂立契約並向主辦機關備案

丙，關於年齡，工作，待遇，期限須詳為規定

(理由)手工業中學徒之制盛行工廠之內十齡左右之孩童招為學徒從事操作者比比皆是我國狃於舊習對於學徒法律向無明文規定社會亦乏輿論裁制一為學徒悉聽他人驅使苛罵痛責鞭撻虐待往往有之工作之時間甚長待遇之條件尤劣其與童工實二而一且或變本加厲循之事實廠方不但不正式授以訓練抑且命其操作不關技藝之雜務飲食居處類皆窳陋於少年活力之斲傷影響至鉅茲特規定廠方於招收學徒時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雙方條件各有法律上之依據彼此對待有所遵循不得為軌外之行動俾免以前任意橫行之弊又關於年齡工作待遇等項更須詳為釐定否則學徒之制將為童工之變相繼續為工業中之大問題也

(十五)工人教育

(主張)由工廠出資予幼年工及失學職工以相當補習教育

(理由)工人教育之重要人盡知之惟如何着手則意見頗不一致以今日中國工業界情形而論欲工廠實行大規模之義務教育尚不可能且工人每日之工作時間太長廠

工完畢之後已無餘晷和精力再求教育是以爲今之計只能規定由廠方出資辦幼年工及失業職工之相當補習教育希以後一方面廠家協作籌設工人教育之機關一方面工人自有覺悟明白教育對於其本身之重要若工會發達以後工會亦可獨力舉辦或與廠聯合舉辦工人教育也

(十六)其他工人福利

(主張)

甲，工廠應在可能範圍內提倡正當娛樂

乙，工人得推舉代表參與工人儲蓄保險及合作社等事宜

丙，廠方擬訂工人撫恤規則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理由)

甲，工作之後傾思娛樂實爲人之常情然中國一般社會尙缺乏正當之娛樂之方法及消遣之場所對於工人方面更無論矣嘗查目下大多數工人於其工作之後除賭博飲酒冶遊而外無其他娛樂危害所及不特消磨金錢墮喪志氣且因流連忘返之故增加疲勞損害健康對於其工作欲求其不退步已屬難能更何可冀其有進步是以爲工廠本身計爲工人福利計廠方應在其可能範圍內提倡工人正當娛樂如球戲，棋奕

交誼會旅行參觀團等等均簡而易舉他日工會發達則一切工人娛樂事項自可由工會自辦或由工會工廠雙方合作辦之

乙，工人之最大問題厥為經濟儲蓄，保險，合作社等事俱由經濟方面着想為工方謀幸福者也不過此三項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仍取自工方故工方得推舉表參代與辦理保管之責如斯則一以尊重其所有權一以養成其異日自行辦理之才能至撫卹獎勵及養老金完全由廠方出資各地各業情形不同法規中未便呆板規定故由廠方擬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十七) 記錄

(主張) 工廠應備簿冊詳細登記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入廠年月，工作種類，技能報酬，行為賞罰及以外疾病等事

(理由) 我國向乏統計故所有記載多不精確學者以之發為理論法家以之研制法律恆少事實上之根據茲在工廠之中亟應實行詳細記錄之制則廠方有事時易於檢查而勞工行政亦有所依據並得計劃將來之改善

(十八) 呈報

(主張)

甲，工廠應於三個月作常務報告

乙，遇有特別事故或意外事項須隨時呈報

丙，對於官廳之諮詢工廠當立即答覆

(理由)官廳之與工廠關係至密且切營業之狀況生產之多寡及工人工作之情形在行政機關均有詳稔熟知之必要以爲勞工行政之根本顧一年之中變換甚多且工廠事業之有季節性者亦不在少故規定每三箇月中作常務報告一次工人工作情形如何工人之罹病者若干工人之解雇被雇者若干失業工人情況如何均在必報之列至於特別或意外事項發生時廠方自應隨時報告以便設法救濟有時主管機關因特種關係有所諮詢遇此情形廠方之答覆爲當然之義務不得稽延

(十九)工廠檢查

(主張)

甲，工商部得設檢查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工廠

乙，檢查員對於工廠衛生及安全設備認爲不完備時則呈由主管機關限期責成改善

(理由)無論何種法規以能實施推行方爲有益工廠檢查員爲工廠法之推行者此制各國早有之惟負責之人則互有異同耳如德國以警察兼任法國以熟練工人充之惟

英國則特設檢查官制願我國警察知識幼稚訓練缺乏其不克担任工廠檢查工作殆無疑義至熟練工人則人才既少所見或多偏於工方故擬採隨時派員檢查之制但檢查員應有相當之訓練和知識然後可以給工廠以警告或改善之提議其制何如另以工廠檢查法定之

(二十) 訴願與訴訟

(主張)

甲，主管機關依據檢查員報告所發之命令工廠如有不服時得訴辯之

乙，如工廠因檢查員之行為在權利上受損害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理由)我國既採檢查員之制檢查員之權自不在小若不加以防範則流弊滋多勒索也誣陷也虛報也恐嚇也均有實現之可能茲於工廠法中即規定有訴願之權則可防免許多檢查員不法之行為此外復定有因檢查員而受權利上損失者工廠得提起行政訴訟則防範愈形周密矣

「未完」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成立典禮紀錄

時 日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 工商廳禮堂

參加人數 籌備委員及來賓七十餘人

主 席 商 震

紀 錄 夏玉如 潘 森 鄭樞俊 劉柏林

開 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諸位諸志，諸位來賓，今天是發起民生銀行的成立會。今天承諸位到此，兄弟覺得很榮幸。本銀行之籌備，係呂委員所承辦，經省政府通過辦法的，至擬設立此銀行之意義與設立此銀行之需要，諸位當已深知，勿庸再贅。兄弟對此銀行，視為有重大希望，並覺得河北省極需要此銀行。今試說兄弟的感想：

總理的民生，民族，民權三個主義，實以民生為結果。民生不解決，革命則不澈底。甚至民生不解決，則革命亦不能解決，社會民衆都不安寧。至解決的方法固甚多，然非一時所可解決。試就河北言之，在北伐未成功前，河北人民皆希望革命軍早來，以解決民生，因為革命軍以前的標語都是注重民生的。民衆之希望在免除不安，及有飯吃，而現在却益不如前。但這是內政問題，政府應該負責的。至民生問題

，政府本身尙不能維持，何暇問此？說者有謂政府可免除地丁稅收者，此則政府方面固極贊成，省了許多麻煩，不過有一個問題，就是政府一切的設施，都無從解決，是以上的說法都辦不到，惟有就工商業下手去求辦法。但資本亦不是容易籌出的，不比美國地稅每畝動輒十元，二十元，若在中國則只幾毛一畝，這一種原因是由於中國農產無法改良，生產太少之所致。至其他工商業應改良的應整理的甚多，亦全是需要資本。即就改良而言，需要學識，而學識亦與資本有關係，所以經著青同志研究結果，纔有民生銀行的組織。我們民生銀行不是爲中產以上階級的，是爲無產階級的。因爲中國無產階級是占大多數，所以工農之發展，必須由政府去幫助，由銀行貸給資本扶持他進展，並普及各縣各鎮，庶可救濟。民生銀行雖已經通過章程，但不是政府單獨所能辦起來，必須羣策羣力。今天請諸位儘量的貢獻意見，並希望諸位各盡力量來促成民生銀行。至民生銀行之詳細情形，可請呂委員報告。

●呂委員長報告

主席對於民生銀行設立之必要與淵源及其經過，已向諸位報告。民生最大計畫，是遵照總理建國方略，以期救濟民生。環顧河北情形，一交通便利，二原料豐富，三

工人衆多，因此三種原因，河北工業必有發達之可能性，但非一二日及少數資本可能辦到，更非呂咸一人之力所能辦到。小工業在河北省甚爲有名，河北一百三十九縣之出產物甚多，若固安柳條箱，遷安之紙，饒陽之麻，高陽之布皆是。然小工業之改良，必須資本，彼等無此財力，必須政府負責維持，在省府第十二次會議中，徐委員永昌提出會議，謂小工業失敗，乃政府不獎勵之故，當經議決以本省烟酒附加捐六十萬爲提倡本省工業基金。彼時本省災情甚重，故在未議決以前，已將此款作爲四十萬賑款抵借之用，故今歲始作工業獎勵基金。此案成立於河北省工商業之發展關係甚大，工業前途，必極有希望。此時適兄弟在河北省工商廳就職，亦有設立工商銀行之意，故即以徐委員所提議之款，用來辦工商銀行。省府各委員亦均表同情。惟認工商範圍狹小，普通一班人民，亦當有救濟之必要，故改爲河北省民生銀行。其要點仍注在民衆身上建此銀行。至於股本，原則上擬官股十分之四，商股十分之六，或官股低至十分之二。本行創立之本意注重普及到一百三十九縣。現各縣金融艱窘已極，各縣商家所發行之土票，到處皆是，此行創立，各縣金融必能流通。欲求北平繁榮，必須注重鄉間。鄉間如能繁榮，北平自能繁榮，如此連環關係，則都市與鄉間之繁榮必能蒸蒸日上。茲所報告者，大略如此，今日承諸位委員

銀行界，商界，民衆領袖光臨，甚爲榮幸。民生銀行譬如居於小兄弟地位，諸位是居於兄弟地位，仍祈諸位兄長指導提携，以期實現。

●王次甫秘書長演詞

主席，各位來賓，今天是河北民生銀行成立的日子，關於成立的意義及籌備的經過，已經由商主席和呂委員報告過了。現在，兄弟且把我個人的簡單的意見講一講。銀行是經濟發展應有的產物，在以物交換的時代銀行並不需要，進至於貨幣交換時代，漸感覺有設立銀行之必要，及至於達到信用交換時代，銀行事業，已發達至最高程度，又因爲科學進步，分工日繁，而銀行亦愈多，於是因爲發展交通，有交通銀行，開拓農業，有農業銀行，提倡工商，有工商銀行，而同時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亦以銀行爲侵略的手段。譬如從前俄國，在東三省，有道勝銀行，德國在山東，有德華銀行，英國在遠東，有匯豐銀行。我們就銀行的發達時期來分析，一直到現在，以銀行參加工商事業的而在中國還沒有這種情形。在歐美就發生獨佔的行爲。譬如美國的煤油大王，鋼鐵大王，托辣斯 (trust)，英國的 (syndicate)，德國的 (克梯)，這都是銀行參加到工商事業的明証，所以社會主義學者說：歐洲大戰並不是德國威廉要打到英去，英去而當討英了。

國的幾個銀行家，要打到德國的十幾個銀行家，所以歐洲大戰完全是幾個銀行家釀成的。最近在歐美更有一種新趨勢，就是平民銀行的發生，其意義和民生銀行是相近的，是以低的利息借款與小工業者，以高的利息獎勵工人存款。這在近來外國是很多的。至於民生銀行設立的必要，已經主席和呂委員說過，不過河北天災兵禍，重疊以後，為救濟民生設立銀行，更是必要。同時還希望諸位來賓盡力的來贊成這個銀行。

●周作民演詞

主席，諸位同志，今天承蒙招待，榮幸的很。關於民生銀行籌備經過及設立的必要，已經主席，呂委員先前說過。兄弟對於這個銀行，現在有兩點貢獻，就是我們辦銀行的人，第一要受人家的信用，第二給人的信用。關於第一項，我們要使人對於存款有確實的信託。關於第二項，我們要扶助人家事業。但是無論我們給人家的信用，或人家給我們的信用，簡單來說，可以分兩點：一，生產事業，我們要扶助他發展。二，公共利益，我們要周詳的顧及。在過去中國的社會，經濟情形，很受外人的嘲笑，因為只知個人求利益，蓋不知顧及公共利益，所以要去生產，必定要顧公共利益，深刻的說，關於公共利益就去做，不關於公共利益就不應去做。至於

談到中國銀行界，真是可憐得很，股本合起來，不過一萬萬元，加發行的鈔票等等，也不過十萬萬元，簡直連外國一個銀行也不如。以中國地大物博，實在不應僅有此數。兄弟自身，因為也辦銀行，對這情形著實很慚愧，所以現在必得要十二分努力，並希望各位對於銀行事業儘量的扶助，使力量得以集中，然後當有效果。還有銀行的基本的原質，第一要有資本，第二須有多數存款。關於民生銀行的資本，民本佔十分之六，或十分之八，官本佔十分之二，或十分之四，辦法實在是很好，不過事實却也很困難，因為一班人的心理，愈有錢愈看重錢，不肯拿出來，放到銀行內，這却有點難辦。現在政府以六十萬為銀行基金，以板滯的辦法為流動的運用，這種效用自然很大，但可否以一部分補助股息？因為這個銀行目的，是在扶助工商，利息方面，當然和完全營業不同，結果勢非有補助不可。至於民生銀行推設到一百二十九縣，扶助工商繁榮，當然是有希望，不過到內地去設行是比較有很多困難的地方。在座諸君，對於本地情形當然明白，此種困難，當亦可以想見。以我個人推測，無論到那一方面，有抵押品的放款有的，為發達工商而無抵押品的也有的，但這與各縣政府都有很重要的關係。將來如果各縣的鄉村自治辦有成績，似覺由一個團體負責借款，其效用比較單獨借款靠得住的。今天因為時間匆促，不及詳細

來說，所以只就個人的經驗，稍為貢獻一點，還請諸位加以指教。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第一次常會節錄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於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工商廳民生銀行籌備處開第一次常會。到會委員二十七人。由呂委員長主席。報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後，首先討論招股辦法，按照民生銀行招股章程草案，逐條研究，修正全文，通過，照載於左：

○河北省民生銀行招股章程草案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河北省民衆發展地方實業調劑全省全融爲宗旨定名爲河北省民生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河北省政府工廠廳轉呈 國民政府 財政工商 部立案註冊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管理處於河北省政府所在地設各行於河北省各縣或工商繁盛之地點並得委託殷實商號代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展期呈請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轉請核准

第二章 股分

第五條

本銀行股本額定爲國幣三百萬元正計省股十分之二民股十分之八收足全額四分之一卽行開始營業

第六條

本銀行爲便於全省民衆普遍投資起見分股本爲三十萬股每股國幣拾元整一次收齊

第七條

本銀行股分之承受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每股東所認股數最多不得超過五百股卽國幣五千元整

凡有數人合認股分或有團體認股均應推定一名執行股東權利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百股四種用記名不記名二式聽股東自擇但不記名式之執票人得將姓名住址報由本銀行登記以便遇事通知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之股權爲十股以下每一股一權十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一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三章 招股

第十條

本銀行招股事宜由籌備處統籌辦理得於各市各縣酌設招股處並委託銀行

第十一條

代為收股其無銀行之地方得由縣政府或殷實商號代收
在本銀行未成立以前所有股款概由籌備處委託代收銀行妥為保管非至銀行開始營業時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銀行招股由籌備處製定四聯股書分發各招股處由認股人分別填明以一聯交認股人收執以一聯通知本銀行籌備處以一聯持赴代為收股之銀行商號交股以一聯存招股處備查

第十三條

本銀行招股由籌備處製定三聯收據分發各代收之銀行商號應用以一聯交股東存執以一聯交籌備處以一聯交銀行商號存查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創立會成立後即行通告各股東憑收據換取正式股票

第十五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 第四章 營業
- (一) 活期存款各種定期及儲蓄存款
 - (二) 地方實業之抵押及信用零星放款
 - (三) 匯兌及貼現
 - (四) 代理發行省公債及各公司債券

(五)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六)兼辦勞工保險

第十六條

本銀行爲發展地方實業起見得受河北省政府委託辦理獎勵地方工業品事項並得代理一部分省庫事宜

第十七條

本銀行爲調劑金融起見得呈明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轉請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及銅元券

第五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大會由股東組織之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由董事會或集合已收股分總額十分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隨時召集其舉行方法及地點另定之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省股二人由河北省政府工商廳遴派民股九人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監察三人由省股遴派一人民股二人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總管理處置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各行置經理一人並得設置副經理一人或二人分別執行業務

載

事

第六章 利益

第二二條 本銀行股息爲週年六厘並以河北省慈酒附加捐之一部分作爲保息之準備金

第二三條 每年陽歷六月爲一小結由總經理提出報告於董事會十二月爲一大結由總管理處彙集各行決算製成全部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送經董事會核閱並經監察人檢查後由總經理於股東會報告之

第二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所得純利先提十分之一爲公債金再提全部股息外其餘作爲紅利按一百分之支配股東紅利得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作爲董事監察人總管處及各行職員之獎勵金其分配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照現行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第二次常議節錄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第二次常會，於十八年二月二日，在民生銀行籌備處開會，出席委員二十二人，由呂委員長主席報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呂委員長聲

明。銀行章程照例須經股東會議決，本籌備處今日討論所擬定之民生銀行章程，不過為將來正式章程之草案而已。言畢，即開始討論，照原擬草案，逐條研究，修正全文通過，照載於左：

○民生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河北省民衆發展地方實業調劑全省金融為宗旨定名為河北省民生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分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管理處於河北省政府所在地設各行於河北省各縣或工商繁盛之地點并得委託殷實商號代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展期呈請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轉請核准

第二章 資本及股東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額定為國幣三百萬元正計省股十分之二民股十分之八分爲三十萬股每股銀元十元整一次收齊收足金額四分之一即行開始營業餘額陸

續收集如有增加股額之必要時得經股東大會議決辦理

第六條 本銀行股息定為週息六釐並以河北省菸酒附加捐之一部分為保息之準備金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每人所認股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用記名式不記名式二種但不記名之股分亦應將執票人之姓名住址報告本行以便遇事通知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時應由當事者雙方在股票背面及過戶證書上記名蓋章送交本銀行登記後即交新股東領受但股東開會期前三十日暫停過戶

第十條 股東如因遺失股票向本銀行請求補給時須具失票請補書詳記其事由金額號數覓具妥保兩家簽名蓋章並須於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以上聲明作廢俟滿三個月後如無懸贖發生始得補給之

第十一條 凡以本銀行記名式股票抵借款項者須到本銀行登記方生效力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二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活期存款各種定期及儲蓄存款其種類及章程另定之

二，地方實業之抵押及信用零星放款其章程另定之

三，匯兌及貼現

四，代理發行省公債及各公司債券

五，保管証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六，兼辦勞工保險

第十三條

本銀行爲調劑金融起見得呈明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轉請核准發行錢元券輔幣券及銅元券其發行及準備各種章程按照銀行通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銀行爲發展地方實業起見得受河北省政府委託辦理獎勵地方工業品事項並得代理一部分省庫事宜

第四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五條

本銀行總管理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總經理主持各行全部事務協理輔助總經理管理各行事務

第十二條

總經理由董事會於董事中互選協理由總經理選任但須經董事會通過
各行設經理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承總管理處之命辦理各該行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經理及副理均由總經理選任但須經董事會通過
本銀行總管理處設發行稽核文書業務會計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總經理選充之

第十八條

各行得設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經理遴選陳請總管理處核准派充之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省股二人由河北省政府工商廳遴派民股九人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監察三人由省股遴派一人人民股二人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以三年為一任期監察一人以二年為一任期期滿得連選連任

第二一條

董事會應互推董事一人為主席

第二二條

董事會職務如左

- 一，互推總經理
- 二，審定各種章則
- 三，召集股東會

四，署名蓋印於股票

五，審核總管理處及各行經費之預決算

六，審核各行之營業決算報告

七，設置營業應用之地基房屋

八，議決總經理及監察人交議之事件

九，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三條

監察人職務如左

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二，監察股東會議決案之執行

三，審查各行營業決算報告

四，調查營業情形財政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監察一切賬目款項

第六章 股東會

第二四條

本銀行股東大會由股東組織之

股東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由董事會或集合已收

第二五條 股分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隨時召集其舉行方法及地點另定之
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二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十股以下每一股為一權十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七章 結算

第二七條 本銀行以陽歷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會計結算時期

第二八條 每年陽歷六月為一小結由總經理提出報告於董事會十二月為一大結由總

管理處彙集各行決算製成全部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送經董事會核閱並經監察人檢查後由總經理於股東會報告之

第二九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所得紅利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提全部股息外其餘

作為紅利按一百分支配股東紅利得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作為董事

監察人總管理處及各行職員之獎勵金其分配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均依照現行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三一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時須經股東大會議決呈明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轉請核准

第三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民國十七年提出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錄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案由		議決日期	
第二十次	第一號	案	案由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同上	案	案由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同上	議決日期
第十九次	第二號	案	案由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同上	案	案由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同上	議決日期
第十八次	第三號	案	案由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同上	案	案由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同上	議決日期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第二十一次	第四號	第二十二次	第五號	同上	第六號	第二十八次	第七號	第七號	第七號
案	議	案	議	案	議	案	議	案	議
動議	議	案	議	案	議	案	議	案	議
會同孫煥崙丁春膏二委員動議 永遠各縣經張楮殘部蹂躪應公推委員帶同隨員前往實地視察籌備善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通過推派李竟容丁春膏二委員前往視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組織條例審查案	照審查案通過	照審查案通過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預算案審查案	修正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章程案	照修正案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九月十八日	同上	九月廿一日	同上	九月廿一日	同上	十月十九日	十月廿四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廿四日

戰 專

第十一號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三十號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三十號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二十九號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二十九號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八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案由		案由	
照修正案通過		會同溫委員壽泉動議 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在新商會法未頒行以前暫用舊商會法		在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是否准許各縣商會改用委員制		交付審查推定呂成李鴻文嚴智怡為審查委員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章程案		本案成立定名為河北省民生銀行由工商應負責籌備		工商銀行簡章		提議設立工商銀行案			
同上	議決日期	十月卅一日	提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十月廿九日	提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十月廿六日	提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十月廿四日	提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十月十九日	提出日期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 上
第三十二次		案	第三十六次		案	第十三號		決議	第十二號		決議	第十五號		決議
在商會法經未中央訂定公布以前各縣商會及省總商會關防鈐記應令呈請工商廳轉請省政府核准令廳分別刊發		動議	交付呂成李鴻文溫壽泉三委員會同審查		決議	照發		通過關防鈐記每顆酌收工料洋二元		決議	令大興縣查禁		動議	據報告有人盜賣國河林木請查禁
提出日期	十一月二日	附件	提出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提出日期	十一月二日	提出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提出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提出日期	十一月二日	提出日期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二日

會議次數 第三十八次	議案號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三十七次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三十七次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十六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決議		案		案		案		案		案	
修正通過譯發		報告 電稿一紙		報告 趙縣及定興縣原呈		報告 溫委員 在應否照准請公決		報告 通過山建設應起草組織條例		勸議 提議組織河北省礦務整理委員會案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提出日期
同上	十一月廿一日	同上	十一月十九日	同上	十一月十九日	同上	十一月十六日	同上	十一月十六日	同上	十一月十六日

會 議 次 數	第 四 十 次	會 次 議 數	第 十 九 號	同 上	會 議 次 數	第 二 十 號	同 上	會 議 次 數	第 二 十 一 號	同 上	會 議 次 數	第 二 十 二 號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審 查 案	審 查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提 案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河 北 省 國 貨 陳 列 館 組 織 規 則 及 預 算 審 查 案	照 審 查 案 通 過 惟 開 辦 費 應 按 照 事 實 分 期 撥 發	提 議 設 立 工 商 訪 問 處 案	工 商 訪 問 處 簡 章	本 案 保 留 工 商 訪 問 事 項 暫 由 國 貨 陳 列 館 兼 辦 辦 法 由 工 商 廳 另 行 擬 定 提 出 討 論	提 議 訂 立 縣 長 考 成 條 例 案	考 核 縣 長 成 績 章 程 交 單 行 法 規 編 審 委 員 會 起 草 提 出 討 論	工 商 廳 科 員 胡 鈺 因 公 病 故 請 優 予 恤 金	照 發 兩 個 月 薪 金 醫 藥 棺 殮 等 費 准 由 工 商 廳 雜 費 項 下 開 支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提 出 日 期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十 一 月 七 日

載 事

第二十六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二十五號	議案號數	第四十二次	會議次數	第二十四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二十三號	議案號數	第四十一次	會議次數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提案				報告				提案				提案	
照原案修正通過		提案		令財政廳照辦		工商廳所需開辦費除由財政廳撥到二千五百元外餘請暫由本廳經費項下挪墊由財政廳陸續撥還		交付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各縣工廠組織大綱		通過		提案	
同上		提出日期		同上		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十二月三日		議決日期		十二月三日		十一月卅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卅日		十一月廿六日	

第三十號	議案號數	決議	同 上	議決日期	同 上
第四十四次	會議次數	案 由	案 由	提出日期	十二月七日
第二十九號	議案號數	決議	案 由	提出日期	同 上
第四十三次	會議次數	案 由	案 由	提出日期	十二月五日
第二十八號	議案號數	決議	案 由	提出日期	同 上
第二十七號	議案號數	決議	案 由	提出日期	十二月三日
同上	同上	案 由	案 由	提出日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由	案 由	提出日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由	案 由	提出日期	同上

載 專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一號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前五案併案交付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河北省審查國貨工業品委員會規則案		河北省獎勵國貨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案		河北省獎勵國貨工業品基金保管辦法草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七日	
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七日	

第三十八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決議	案	由	案	決議	案	由	案	決議	案	由	案	決議	案	由	案
	提案	附件	報告		提案	附件	報告		提案	附件	報告		提案	附件	報告
交付呂咸李鴻文嚴智怡三委員審查由呂委員負責召集審查會議	修正河北省立婦女職業傳習所組織規程招生章程並請追加預算案	通過由省政府補助每縣遷移費二千元	會同孫英崑溫壽泉二委員報告大興宛平濠縣治案擬由省收每縣各撥二千元除由縣自籌其宛平新舊南縣署及大興縣署由省收回撥為汽車路管理局及女子職業傳習所之用是否可行請公決	派員征收另定便商辦法	據安國縣各法團團體代表崔礪崑等呈請取消藥材廟會清理牙紀局可否照准案	安國縣代表原呈一件	安國縣代表原呈一件	章程照審查案通過預算照原案通過	工商訪問處暫由國貨陳列館兼辦案審查案	章程及預算各一件	章程及預算各一件	章程及預算各一件	章程及預算各一件	章程及預算各一件	章程及預算各一件
同上	議決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	提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十二月十日	提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十二月十日	提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十二月十日	提出日期

會議次數 第四十九次	議案號數	第三十九號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二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五十二次	議案號數	第四十號	決議	照原案通過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八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四十一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案 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請核議該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審查案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六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九十三次	議案號數	同上	案 由	據石門公安局商會及工商廳調查員代電稱商民協會強迫商人入會請示辦法究應如何核辦之處請公決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一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四十二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決議	據情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辦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一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四十九次	議案號數	第三十九號	案 由	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審查案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提交)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二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五十二次	議案號數	第四十號	案 由	會同溫委員壽泉 提議規定各礦局每年盈餘及報効款項專辦本省建設教育及工商事業案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四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四十一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六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九十三次	議案號數	同上	案 由	據石門公安局商會及工商廳調查員代電稱商民協會強迫商人入會請示辦法究應如何核辦之處請公決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一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四十二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決議	據情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辦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一日	議決日期	同上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民國十七年廳務會議議決案彙錄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四十三號
案由	審查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提出日期	十二月廿一日	議決日期	同上
案由	修正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組織規程招生章程並請追加預算案審查		

會議次數	第一次	議案號數	第一號
案由	提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公布之
提出者	主席	議決日期	十月十五日
案由	修正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務會議規則案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二號
案由	提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公布之
提出者	主席	議決日期	同上
案由	修正通過公布之		

第六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第五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第四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第三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第二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決議		案		決議		案		決議		案		決議		案		案		案			
由		附件		由		附件		由		附件		由		附件		由		附件			
由第三科負責籌備		籌備本廳黨義研究班案		修正通過公布之		修正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月報章程案		關於令行文件規定如左 (甲)關係最重要事項 用令封進行本廳附屬機關及各縣縣政府 (乙)關係次要事項 用信封或包捲令行本廳附屬機關 (丙)關係不兩要事項 本廳概不令行		通令各縣縣政府建設局公文辦法案		由秘書處連同有關係之各案油印分送本廳職員各加研究條陳意見		河北省國貨工業品獎勵條例案							
同 上	議決日期	吳科長夢茵	提出者	同 上	議決日期	本廳月報 主管人員	提出者	同 上	議決日期	張科長鏡麟	提出者	十二月廿三日	議決日期	省政府委員 會議提交	提出者						

第十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九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八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七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決議	案	由	案	決議	案	由	案	決議	案	由	案	決議	案	由	案	
		附件				提案				附件				提案		附件
通過規定辦法如左 (甲)由第四科通知各處科推定負責保管公物人員 (乙)由第四科計算各處科應用公物數量於每月一日發送各處科保管人員		提案	通過由第四科辦理應購各報列左(甲)上海者中央日報申報新聞報三種(乙)天津者大公報商報天津益世報三種(丙)北平者京報世界日報北平益世報三種(丁)洋文者華北明星報大陸報密勒氏評論報三種(戊)本處月報剪用者申報新聞報大公報新報京報五種		提案	通過由第四科辦理應購各報列左(甲)上海者中央日報申報新聞報三種(乙)天津者大公報商報天津益世報三種(丙)北平者京報世界日報北平益世報三種(丁)洋文者華北明星報大陸報密勒氏評論報三種(戊)本處月報剪用者申報新聞報大公報新報京報五種	提案	修正通過公布之	提案	修正通過公布之	提案	修正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術處辦事規則案	提案	修正通過公布之	提案	修正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視察處辦事規則案
同上	議決日期	張科長毓麟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張科長毓麟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于技正桂馨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主任吳鵬	提出者	

專 載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由案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附件	動議	附件	動議	附件	動議	附件	動議	附件	動議	附件	動議	附件	動議	附件
提議修正本廳廳務會議規則第八條案	照修正案通過	商會法暨商會法施行細則未經中央訂定公布以前酌擬臨時辦法案	在新商法未經頒布以前舊商法仍屬有效	提議規定工商文件公布範圍案	由各處科長官將應登公報文件簽條查章請廳長核定後照錄一份交由第四科送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公布	提議刊登月報意見	由各處科長官將應登月報文件簽條查章請廳長核定後飭用稿紙照錄一份速送由秘書處彙列							
提出者	王正琳	提出者	湯科長華	提出者	楊科長華	提出者	楊科長華	提出者	楊科長華	提出者	楊科長華	提出者	楊科長華	提出者
議決日期	同 上	議決日期	同 上	議決日期	同 上	議決日期	同 上	議決日期	同 上	議決日期	同 上	議決日期	同 上	議決日期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十五號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十六號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決號數 第十七號	會議次數 第三次	議案號數 第十八號
案 由		案 由		決 議		決 議	
動議 附件		報告 附件		存查		卷	
提議討論公文套格式案		代表本廳出席省政府秘書處第四科召集之統計會議經過情形 報告文一件		擬請將建設廳分撥之舊卷由視察處派員會同該管科檢查以便搜檢調查工商業之資料案		由本廳視察處派李鏡眉屠義田二科員往建設廳會同接收關於工商案	
提出者 張科長毓麟	議決日期	提出者 主席	議決日期	提出者 吳秘書鵬	議決日期	提出者 吳主任鵬	議決日期 十月廿九日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第十九號	議案號數	決議	通過照辦	同 上	議案號數	提案	河北省國貨工業品獎勵條例連同國貨工業獎勵基金保管辦法及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合併審查案	同 上	議案號數	提案	提議編印內地行名簿案
第二十號	議案號數	決議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連同獎勵國貨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獎勵國貨工業品審查委員會條例草案及河北省獎勵國貨工業品條例草案油印分送出席廳務會議各職員簽注意見	同 上	議案號數	提案	提議調查各縣鈔票情形案	同 上	議案號數	決議	通過由視察處會同第二科備製簡表通令各縣商會調查紙幣種類發行程序及數額並說明紙幣發行保經何官廳許可
第二十一號	議案號數	決議	通過由各科推定起草員一人會同起草	同 上	議案號數	提案	提議擬訂各縣縣長關於工商行政考核條例草案	同 上	議案號數	決議	通過由各科推定起草員一人會同起草
第二十二號	議案號數	決議	通過由各科推定起草員一人會同起草	同 上	議案號數	提案	提議擬訂各縣縣長關於工商行政考核條例草案	同 上	議案號數	決議	通過由各科推定起草員一人會同起草
	議決日期	提出者	主任吳鵬	議決日期	提出者	主任吳鵬	提出者	議決日期	提出者	提出者	提出者

會議次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由 案		議案號數		由 案		議案號數		由 案	
議案號數		附件		議案號數		附件		議案號數		附件	
第二十六號	決議	通過由第四科先行試辦一星期其辦理方法及延長時間由該科酌量規定		第二十五號	決議	緩辦		第二十四號	決議	通過由第二科籌擬章程由第四科編製預算	
第四大	提案	提議本廳閱報室延長時間案		同上	動議	提議開達權條陳應否採納案		同上	動議	提議在天津設立工商訪問處案	
吳秘書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楊科長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主席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十一月五日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決日期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同上
第三十號	議案號數	決議	存查	第二十九次	議案號數	決議	關於工商行政考核條例由工商廳起草關於建設行政考核條例由建設廳起草	第二十八號	議案號數	決議	(一)宣傳事務辦公處設在第三科 (二)關於騰寫油印及整理稿件事務由第三科錄事負責兼辦 (三)照備騰寫油印器具一付	第二十七號	議案號數	決議	將本表連同工商部及省政府所定工廠調查表共同研究再行規定
同上	議案號數	提案	前派李屠二科員前往建設廳接收案卷情形	同上	議案號數	提案	擬定工廠調查表請公決案	同上	議案號數	提案	關於本廳工商宣傳事宜辦法案	同上	議案號數	提案	同上
同上	議案號數	附件		同上	議案號數	附件		同上	議案號數	附件		同上	議案號數	附件	
同上	議案號數	提出者	吳主任鵬	同上	議案號數	提出者	吳主任鵬	同上	議案號數	提出者	本廳宣傳主管人員	同上	議案號數	提出者	吳主任鵬
同上	議案號數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案號數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案號數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案號數	議決日期	
同上	議案號數	主席		同上	議案號數	主席		同上	議案號數	主席		同上	議案號數	主席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三十一號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五大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三十二號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三十三號	會議次數	同上	議案號數	第三十四號
案		報告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籌辦本廳黨義研究班經過情形		存查		擬訂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案		修正通過公布之		擬具權冊式樣案		連同卷夾等項合併研究各科商談劃一辦法		提議據調查員馮煥文建議檢查高陽布疋及整頓清苑實習工廠案		<p>(甲)高陽應設布業檢查所(甲)設置該項檢查所籌備手續太緊且有碍銷路不便照辦惟有飭令該縣政府及建設局對於該縣布業積極提倡獎勵商行如有操縱情事應嚴加禁止並將該縣布業情形隨時調查報廳(乙)清苑實習工廠互應改組大加整頓(乙)訓令該縣政府及建設局將該廠沿革及經濟狀況並已往成績詳細分別，查報，以憑核辦</p>		<p>同 上</p>		<p>議決日期</p>	
提出者		吳科長夢茵		提出者		主席		提出者		楊科長華		提出者		楊科長華		提出者		議決日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五號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由案		由案		由案		由案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由第四科辦理		令各處科遵照		關於本廳工商宣傳稿件每日由省府秘書處派人來廳取領(詳見紀錄)討論		修正通過公布之	
通令各縣政府將各縣誌書限期寄廳以憑參考						擬定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證章規則案	
提 出 者		提 出 者		提 出 者		提 出 者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張科長毓麟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第三十八號	同上	第三十七號	同上	第三十六號	同上	第三十五號	同上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決議	由案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交辦事項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由第四科辦理	通令各縣政府將各縣誌書限期寄廳以憑參考	令各處科遵照	關於本廳工商宣傳稿件每日由省府秘書處派人來廳取領(詳見紀錄)討論	各處科工作報告規定每週造表一份送交秘書處表式另行研究	提議規定各處科及各職員工作報告案	修正通過公布之	擬定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證章規則案
提出者	提出者	提出者	提出者	提出者	提出者	提出者	提出者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議決日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張科長毓麟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第四十二號	議案號數	決 議	第四十一號	議案號數	決 議	第四十號	議案號數	決 議	第三十九號	議案號數	決 議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提案		提案		報告		報告		同上		報告	
<p>(甲) 本案案由改為「籌設及劃一河北省及縣工廠」</p> <p>(乙) 本案成立定名為河北省某縣第一工廠</p> <p>(丙) 將本議案所擬及工廠組織大綱修正提出省委會議請公決</p>		<p>此後將每日閱報時間上下午連接延長至下午八鐘</p>		<p>試辦閱報室延長時間經過情形(詳見紀錄)</p>		<p>各處科應供給稿件每日下午由宣傳事宜專管人員與各處科長官接洽領取</p>		<p>辦理本廳工商宣傳事宜經過情形並擬請各處科供給材料</p>		<p>省政府擬聯合各廳組織圖書館情形(詳見紀錄)</p>	
十一月十九日	議決日期	楊科長華	提出者	議決日期	張科長毓麟	提出者	議決日期	吳科長夢茵	提出者	議決日期	金秘書秉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報 事

第四十六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 議 次 數	第四十五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 議 次 數	第四十四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 議 次 數	第四十三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 議 次 數
決 議		案 由		決 議		案 由		決 議		案 由		決 議		案 由	
存 貨		報告 附件		修正通過公布之		修正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第四科辦事細則案 附件		本案保留俟由各處科會同研究辦法後再提出討論		提案 附件		通過由各處科商議劃一表格		提案 附件	
同 上	議決日期	吳 秘 書 鵬	提 出 者	同 上	議決日期	張 科 長 毓 麟	提 出 者	同 上	議決日期	吳 主 任 鵬 科 長 夢 茵	提 出 者	同 上	議決日期	吳 主 任 鵬	提 出 者

第五十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第四十九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第四十八號	議案號數	同 上	會議次數	第四十七號	議案號數	第七次	會議次數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存查		報告 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成立經過及規定兼任委員辦法（詳見紀錄）		通過由第四科責成專管印刷人員惟以不加錄事及印刷專役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各處科會同研究規定之		動議 提議統一本廳印刷事務案		通過照辦須印表冊先行估價		提案 提議本廳派員調查本省工兩勞工狀況案		修正通過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		提案 提議河北省立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招生簡章案	
同 上	議決日期	主 席	提出者	同 上	議決日期	主 席	提出者	同 上	議決日期	吳主任 科長 夢崗	提出日期	十一月廿六日	議決日期	楊科長 華	提出者

第五十四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五十三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五十二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五十一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八次	會議次數		
決議		案由 報告 附件		決議		案由 報告 附件		決議		案由 報告 附件		決議		案由 報告 附件		案由 報告 附件			
通過本廳收發文件凡經廳長批示公布字樣者均應從速抄送省政府刊登公報每日收發文件由章超檢查應行宣傳稿件		關於本廳收發文件應刊登公報及宣傳辦法		通過由技術視察兩處會同研究擬定監督指導計劃提出廳務會議		關於第一工廠營業狀況及本廳監督指導計劃		通過由各區科會同起草		本廳調查規則應根據工商部所定調查規則從速擬定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		通過由第四科起草		本廳職員請假規則應從速擬定提出廳務會議					
同上	議決日期	主席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主席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主席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主席	提出者	主席	提出者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第五十八號	同 上	議案號數	第五十七號	同 上	議案號數	第五十六號	同 上	議案號數	第五十五號	同 上	議案號數
決 議	案 由	提 案	決 議	案 由	提 案	決 議	案 由	提 案	決 議	案 由	提 案
修正通過公布之	附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圖書閱報室規則案	修正通過公布之	附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職員請假規則案	通過中第四科辦理	附件	報告	指定焦樹蕃郭定榮負責會同辦理	附件	關於本廳統計事務
同 上	議決日期	張科長毓麟	十二月十日	議決日期	張科長毓麟	同 上	議決日期	提 出 者	同 上	議決日期	提 出 者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同 上	議案號數	案 由	決 議										
第六十三號			報告	存查	第六十一號			報告	存查	第六十號			報告	出席河北省政府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成立大會經過情形	第五十九號			報告	由吳超章起會同起草	第五十八號			報告	將河北省獎勵國貨工業品暫行條例等五案編擬概略印發宣傳	第五十七號			報告	由章超負責辦理	第五十六號			報告	撰擬工商計劃連環性印發各縣	第五十五號			報告		第五十四號			報告		第五十三號			報告		第五十二號			報告	
同 上			吳科長夢茵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同 上			吳秘書騰	提出者					

會議次數 第六十六號	會議次數 第六十五號	會議次數 第六十四號	會議次數 第六十三號	會議次數 第六十二號	會議次數 第六十一號	會議次數 第六十號
由案	由案	由案	由案	由案	由案	由案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p>(甲)關於技術問題 添置鋼模子整理鉛字安置電燈子 經費問題 由本廳撥給洋一千元並先付兩個月公報費不足時再請建 設財政兩廳協助 (丙)關於該廠附設工藝學校招生問題 令催各 縣選送熟徒入校肄習第一屆以三十名為限由第一屆辦稿</p>	<p>先向教育廳行文調查</p>	<p>提議徵詢各縣工商專門人材</p>	<p>先行文各縣調查有無此項學校由第二科辦稿</p>	<p>擬請設立速成商業學校令各縣商號選送學徒入學肄習增進知識振興 商業案</p>	<p>存查</p>	<p>前次會議議決函日本丸善書社請寄圖書目錄一節現接該社復函並寄 工商業書目四冊</p>
提出者 王正琳	提出者 王正琳	提出者 王正琳	提出者 王正琳	提出者 王正琳	提出者 王正琳	提出者 王正琳
議決日期 十一月十七	議決日期 十一月十七	議決日期 十一月十七	議決日期 十一月十七	議決日期 十一月十七	議決日期 十一月十七	議決日期 十一月十七

第七十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六十九號	議案號數	第十一次	會議次數	第六十八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六十七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提案				提案				報告				報告	
修正通過公布之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調查規則案		交技術廳研究方法		提議紅棗乾燥之法研究案		通過		第一工廠印刷不良情形原因及此後整頓方法(詳見紀錄)		通過照辦第四科備製		視察處應用調查表冊及印刷品請由廳備置	
同上	議決日期	吳主任鵬	提出者	十二月卅一日	議決日期	楊科長華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侯廠長蘭升	提出者	同上	議決日期	吳主任鵬	提出者

會議次數 第七十二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會議次數 第七十一號	議案號數	同上
決議		案由	決議		案由
(甲)規定本廳發文用印辦法 (乙)規定本廳委任狀表式 (丙)自十八年度起印本廳職員錄		報告 上星期各屬科辦席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通過照辦		(甲)關於十八年元旦日慶祝典禮事宜 (乙)天津棉花出口貨中國商人常受外人困制本廳應調查詳情設法救濟
同上	議決日期	提出者 張科長毓麟	同上	議決日期	提出者 主席



黨

義

黨 義

●本廳黨義研究班第二期閱讀時間分配表

附註：本廳黨義研究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讀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民權初步自行研究。

黨 義	年 月 日 別	星 期 別	閱 讀 範 圍
一七，一二，二五	二	二	五權憲法
二六	三	三	實業計劃序言，第一計劃第一部
二七	四	四	第一計劃第二，三，四，五部
二八	五	五	第二計劃第一部
二九	六	六	測驗（五權憲法，第一計劃）
一八，一，一	元月日	三	第二計劃第二部
三	四	四	第二計劃第三，四，五部
四	五	五	第三計劃第一部

一五	六	測驗(第二計劃)
一八	二	第三計劃第二部
一九	三	第三計劃第三部
二〇	四	第三計劃第四部，五部
二一	五	第四計劃第一部
二二	六	測驗(第三計劃)
二五	二	第四計劃第二部，三部
二六	三	第四計劃第四部
二七	四	第四計劃五部，六部
二八	五	第五計劃第一部，二部
二九	六	測驗(第四計劃)
三二	二	第五計劃第三部，四部，五部
三三	三	第六計劃第一，七部
三四	四	測驗(第五部，六計劃)
三五	八	二五，二八為復習及測驗時間

●本廳黨義研究班第三期閱讀時間分配表

年 月 日 別

星期別

閱讀範圍

一八，一，二九

建國大綱及
中國國民黨政綱

三〇

民權初步自序及
孫文學說自序

三一

孫文學說第一章

一八，二，一

孫文學說第二章

二

孫文學說第三章

五

孫文學說第四章

六

孫文學說第五章

七

孫文學說第六章

八

孫文學說第七章

九

孫文學說第八章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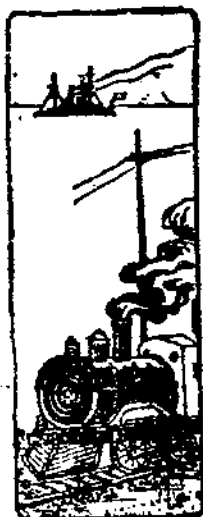
地方自治實行法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六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前半)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後半)



轉

錄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號別	貨名	單位	稅則
亞麻、火麻、綵麻貨品			
66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綵麻，所織船用蓬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純亞麻製，細布及其他貨品	每碼	關平銀 0:04
67	(甲)紗線	從價	10%
	(乙)其他	“	15%
68	亞麻與棉雜製細布及其他貨品，他處未列名者	“	12½%
69	新綵麻袋	担	0:615
70	舊綵麻袋	“	0:375
71	新麻袋或洋綫袋	“	1:005
72	舊麻袋或洋綫袋	從價	7½%
73	洋綫袋布	担	0:645
74	綵麻	“	0:33
75	火麻，亞麻及其他未列名植物纖維	從價	7½%
絲貨及絲夾雜質貨品			
76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蠶絲織)	從價	22½%
77	純蠶絲織，絲絨，剪絨	斤	3:69
78	棉底，蠶絲海虎絨	“	1:215
79	蠶絲夾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用絲及其他纖維質混合織成)	“	1:17
80	白，成疋染色，蠶絲棉緞		
	(甲)素	斤	0:40
	(乙)織花	“	0:65
	(丙)染紗織	“	0:80
81	人造細絲，粗絲	從價	10%
82	純人造絲綢緞	“	15%
83	花邊，衣飾，繡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他處未列名者)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	22½%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一續)

轉 錄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84	純絲製，衣服，針織物及其他貨品他處未列名者	每從價	關平銀 22.5 %
85	未列名絲夾雜質貨品	，，	12.5 %
毛 棉 呢 品			
86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0.06
87	從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面者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紋呢，平厚呢，條子平厚呢，單呢，皮呢，色厚呢，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從價	12.5 %
88	素，織花，毛羽綢，羽紗，光羽紗，綿毛布，絲毛呢，及其他未列名棉毛呢絨與棉毛雜製品	，，	12.5 %
毛 及 呢 絨 品			
89	綿羊毛	担	5.60
90	氈，氈	從價	15 %
91	旂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1.02
92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5.10
93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0.147
94	素，織花，綢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3.00
95	羽毛帶	担	63.45
96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1.89
97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0.237
98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著呢，中衣著呢，寬不過六十英寸	碼	0.45
99	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甲)純毛 (乙)棉毛雜製	担 從價	16.80 10 %
100	氈及氈套(棉毛雜製者在內)	從價	10 %
101	其他未列名毛製，毛棉雜製，衣服，女紅用品，及衣著零件	從價	17.5 %
102	地毯或其他地衣類以全部或一部分獸毛織成者	從價	17.5 %

錄

轉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103	針織品(棉毛雜製者在內)	每 從價	關平銀 15%
104	他處未列名之全毛或毛髮製，呢絨及其他製品	從價	15%

五金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五金品	每	關平銀
105	鋁(鋼精)	從價	10%
106	鋁片(鋼精片)	,,	10%
107	剛金(耐磨金)	,,	10%
108	純錫, 清錫	担	1.40
109	錫礦砂	從價	10%
	黃銅		
110	條, 竿	担	2.60
111	陽螺旋, 陰螺旋, 鍋釘, (兩頭釘 墊圈及各配 件	從價	12½%
112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担	2.60
113	釘	,,	3.80
114	舊黃銅, 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10%
115	螺旋釘	,,	12½%
116	片, 板	担	3.60
117	管子	,,	4.80
118	絲	,,	2.60
119	未列名品	從價	10%
	紫銅		
120	條, 竿	担	3.40
121	陽螺旋, 陰螺旋, 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22	錠, 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担	2.20
123	釘	,,	7.00
124	舊紫銅, 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10%
125	片, 板	担	4.00
126	小釘	從價	12½%
127	管子	,,	10%
128	絲	担	3.00
129	水電線	從價	10%
130	絲繩	,,	10%

五 金 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未列名品	每 從價	關平銀 10%
131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132	砧,型砧,錘及零件,鍛成鐵器胚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担 從價	2.60 10%
133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	12½%
134	翻砂鐵器毛胚	担	1.22
135	新練條及零件	,,	1.86
136	舊練條	從價	10%
137	鍍鋅或未鍍鋅,圓鐵,絲段,環線條,段截, 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 在內)	担	0.30
138	鐵路岔道軌及轉車台	從價	10%
139	種	担	0.48
14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	0.20
141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 角,工字,樑, 他種各式建築用者(盤旋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 一英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	0.46
142	鐵絲圓釘,鐵方釘	,,	0.80
143	生鐵及鐵磚	,,	0.22
144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0%
145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 三角等段截在內)	担	0.26
146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 旋,陰螺旋在內)	,,	0.36
147	鋼釘(兩頭釘)	,,	0.075
148	螺旋釘	從價	12½%
149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担	0.46
150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	0.50

五金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151	狗頭釘	每從價	關平銀 12½ %
152	小釘	担	2.50
153	花馬口鐵	,,	1.46
154	素馬口鐵	担	0.90
155	舊馬口鐵	從價	10 %
156	鍍錫鐵小釘	担	3.75
157	絲	,,	0.76
158	鍍鋅或入鍍鋅，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280
159	鍍鋅或未鍍鋅，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10 %
160	未列名品	,,	10 %
	器具用鋼竹節鋼彈簧鋼		
161	竹節鋼	担	0.54
162	彈簧鋼	從價	10 %
163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	10 %
	鍍鋅鋼鐵		
194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及墊圈	,,	12½ %
165	管子及配件	,,	10 %
166	螺旋釘	,,	12½ %
167	瓦紋片，平片，	担	0.92
168	絲	,,	0.72
169	未列名品	從價	10 %
170	鐵，錫層	担	1.66
	鉛		
171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10 %
172	塊，條	担	0.70
173	管子	,,	1.38
174	片	,,	1.04
175	絲	從價	10 %
176	未列名品	,,	10 %
177	錳	,,	10 %
178	鐵錳	,,	10 %

錄 轉

五 金 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179	鍊(已製或未製)	每担	關平銀 4.20
180	水銀	担	8.80
181	錫	從價	10%
182	攪錫	担	4.60
183	錠,塊	從價	10%
184	管子	,,	10%
185	未列名品(錫箔不在內)	,,	10%
185	活字金	,,	10%
186	白銅	担	5.80
187	條,錠,片	,,	6.60
188	絲	從價	10%
188	未列名品	從價	10%
189	錳(白鉛)	担	0.92
190	粉,塊	,,	1.62
191	片(有孔錳片在內),板,銅爐板	從價	10%
192	未列名品	,,	22½ %
193	各種五金箔或葉	,,	10%
194	未列名五金品及礦產品	,,	10%
194	未列名礦砂	,,	10%

(未完)

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直轄 **省立第一工廠廣告**

本廠特聘高等技師承作

鉛印石印 各種 **書報表冊單**

據名片信箋證券五彩套印中西裝訂 並發售

各縣地圖漿糊墨汁粉筆石板洋燭鉛字花

邊鋅銅玻璃等版 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出品精良定**

價從廉 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地址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 東局一一八五

調

查

調查

河北省工商業調查紀錄 (續)

樓興周

易縣

工廠 曾設有開成工廠紡織綢緞絹羅及土布產量尙佳資本約在一萬元以上民國十四年因軍隊佔據遂即停閉

其他有織布製油製蠟編製筐篩造載重車輛及農具等工業產量頗佳均能銷往附近各地如磨粉作坊及瓦盆磚瓦窯則僅足供本縣之用

商店 城關共計一百七十八家因受戰事影響平日極爲蕭條惟秋收之後藉賑會數日

營業頗見發達在賑會並開有臨時商店數十處需要物品尙稱齊備

商會 民國元年四月成立職員四人會員九十九人每年開支爲一千八百四十元並募有保商團四十名專爲保護商民而設功力頗大現因辦理駐軍支應無力進行他

事

查易縣地形山多地少利於畜牧如豬羊等畜產量每年估價在三十萬元以上銷往平保

者極多其他如木炭雜藥核桃杏仁蠶絲雞蛋等物產量亦豐均能銷往平保天津各地每年計值二十五萬元以上農產物則甚少已種之地約計一千六百餘方里故雜糧購自涿源等縣者每年甚多交通東向有新易鐵路至高碑店可往漢平路各地西向則爲山路行旅極感困難如紫荆關鐵嶺一帶山勢尤爲險峻且爲平南各縣西行必經之路故前清時於鐵嶺及紫荆關一帶時加修適現已失修久矣惟紫荆關下一帶現有河北大學於秋冬時派工修補按西路來往客商貨物冬季極多若能派人時加修補亦商業前途之利益與周已向縣政府述明此意未知能實行否耳

武清縣

工廠 在梅廠鎮設有木工廠一處因營業虧累早已停閉此外可稱工藝者有鐵工廠三家染坊三家均係小本經營並無發展之能力按武清縣棉花極佳產量亦尙豐富若能使全縣人學習紡織方法則武清之家庭工業必甚易發達也

商店 縣城計有五十七家全縣共計三百五十五家因距平津皆近凡過十元以上之物件則均直往平津講買者多故該縣無大工商業之可言

商會 民國七年十一月成立計會董十七人會員二十六人每年開支約四五百元自立以來專辦支應軍隊事宜故無其他成績

查武清縣位於平津兩特別市之間又適當平津鐵路及平津長途汽車之衝北運河及鳳河直貫全境交通向稱便利東至寶坻縣九十里南至天津縣一百二十里西至安次縣四十里北至香河縣六十里至通縣九十里道路均極平坦惟工商事業則反落他縣之後其故實因全縣地勢甚低凹地水坑徧地皆是夏秋兩水稍大即一片汪洋交通斷絕大道儼同河流百商時因此停頓故現由縣政府設法預防派員分地調查按地勢高低派夫填高並造涵洞以泄水力若能功成之後則此後之交通自無斷絕之患即工商業亦必因此日見發達也(完)

國 貨 衛 生 精 鹽 廣 告

本商在北平開設鹽店專銷引鹽為京引內四鋪之一久已遠近知名並為改良食品取益衛生計加意講求自製一種衛生精鹽誠為居家日用所必需民食烹調不可少之佳品自發明以來頗為中外仕商所歡迎前為維持國貨出品起見曾經稟請前鹽務署批准特許發行物美價廉尚祈各界惠顧諸公詳認本公司獅子牌商標庶不致悞是所禱盼

北 平

崇文門內蘇州胡同路北

長順公公記鹽店啟

白 翠

錦

譯述

●英國棉業史的考察

遠藤昇二著

李醒菴譯

(一)

在昔英國棉業，執國際棉業界牛耳，稱霸一時，雄飛突躍，並世各國，望塵莫及，曾幾何時，落花凋葉，沈淪於不可名狀之窮境，舉國朝野，方謀變其舊規，講究挽救之策，令人不無今昔之感。茲將英國棉業之誕生後，經由十九世紀末全盛時代，而至現今陷於悲境之經過情形，述其大略，更就其將來，一加考察焉。據英國產業貿易調查委員會報告，及根里·古列教授，大威流·毛爾頓教授，曼介士打商業會議所會頭大威流·吞遜氏等所說，則英國棉業可得以言矣。

(二)

英國棉業之起源，并不甚古，其進列於該國諸產業中第一線，亦不過百五十年

以來之事，而其從業員，逐漸增加，有莫大之產出額，遂與鐵，煤，機械等諸產業，同時占得優勢，凌駕乎有長遠歷史之毛織產業，迨至歐洲大戰勃發之時，漸見其衰敗。

夫英國棉業，致此隆盛之原因，雖不一而足，然地理的位置，氣候，及天產品三大自然之利益，爲其主要動力。即英國在地理上，匪特占有北歐南歐中心地點，便利於製品之供給，更由海上運輸，原棉購入，尤極容易。且美國爲世界最大之棉花供給國，英國介在於原棉供給的美國，與消費市場的歐洲之間，其利於活躍，更不待言。况蘭加西亞地方之氣候濕潤，適宜於紡績與紡織，尤使斯業容易發展。除此地理上與氣候上之實惠外，復有如鐵與煤等天然資源，貢獻於蒸氣機械產業之綿業者絕大。英國以島國之故，對於歐洲大陸諸國間，屢屢發生之經濟的社會的，種種困難問題，不受影響，由海上運輸之發達，原棉輸入，與製品輸出，均極便利，又乘外國貿易之發達，集中其資本，以充工場建設之資金，諸如此類，皆得爲英國棉業發達之動力。且大英帝國，自棉產國之印度爲始，其社會制度，比之東洋諸國，嚴格性甚少，對於斯業，採用新生產法，殊爲容易，以之養成其品質與價格之競爭。要之，英國棉業，受各種良好條件之實惠，得於短期間，異常發達，以迄於

歐洲大戰時代。

茲有一言，再加說明者，即英國棉業，得占該國主要產業之地位，距今不過百五十餘年，其起原自何時，無從判明，在十七世紀初，蘭加西亞棉業，似具有雛形，然其時，果有純棉製品之產出與否，亦屬疑問，其程度，恐不出麻與棉之混織品。迨至一七七〇年以後，所謂英國產業革命以來，斯業始見發展。余特就蘭加西亞而述之者，以蘭加西亞有為英國棉業中心之事實也。蓋蘭加西亞，占地理上必要的位置，氣候又甚適宜，鐵與煤，亦能容易取得，且係自治市，對於任何國人，未設何等之制限，以此種種原因，得為棉業之中心。據一九二一年國勢調查表，則英國棉業從業員，總計六十二萬零五百六十四人中，蘭加西亞及其附近地，棉業從業員，為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四人，約占總數八成五，由是觀之，英國棉業，即指謂蘭加西亞綿業，亦非過言。

(三)

茲將英國棉業，自創業以來，漸次發展，至歐洲大戰前後，全盛時代之經過情況，試以數字表明之。

先言其原棉輸入狀況，即一七八五年為八百萬磅，一八〇〇年為五千六百萬磅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一九年，平均爲一萬一千八百萬磅，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四年，平均爲十二萬五千四百萬磅，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平均爲十五萬三千五百萬磅，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爲二十萬零八百萬磅，其逐年增加率如此。

再就機械設備之狀態，以求綿業發展之形跡，則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紡錘總數，自四千一百二十九萬八千，至五千九百三十一萬七千，即有四成三分七厘之增加，其後一時稍見減少，然一九二七年竟達六千零四十六萬五千錘。其機械，亦迄于一九一四年頃，逐年增加，達於八十萬五千四百五十二，頗呈盛況，至大戰後，漸有減少之傾向。

再見棉業從業員之數，亦足以知其發達之經過，即一八五一年爲五十七萬人，一八七一年爲五十萬三千人，一九一一年爲六十四萬六千人，一九二二年爲六十二萬一十人。單言男女職工數，即一八五〇年僅有三十三萬人，一八七〇年增至四十五萬人，一八九八年達於五十二萬六千人。

更論其製品輸出貿易之時，一瞥其輸出貿易與內地需要之關係，即例如一九一三年對於棉絲換算十四萬三千二百萬磅之輸出，內地輪要，不過五萬萬磅，而其輸出占總產出量七成五，可見其輸出量之雄大。再言其輸出之詳細，則最重要之棉布

輸出，自一八二〇—二四年平均二萬九千三百萬碼，至一八四五—四九年平均十一萬零七百萬碼，一八七〇—七四年平均三十四萬四千六百萬碼，一九〇五—〇九年平均六十萬零二百萬碼，一九一〇—一三年平均六十六萬七千三百萬碼，有此逐年之增加。棉絲輸出，以一八八五—八九年平均二萬五千二百萬磅，爲其最高紀錄，一九〇〇—〇四年平均減爲一萬六千二百萬磅，其後再轉於增加之傾向，一九一〇—一三年平均爲二萬一千七百萬磅。精製棉絲輸出，則以一九〇〇—〇四年平均三千一百萬磅，爲最高紀錄，一九一〇—一三年平均減爲二千三百萬磅。

(四)

如上所述，英國棉業，有時不無盛衰之感，然其輸出貿易，逐漸隆盛，以迄于歐洲大戰之時。一自戰後，忽呈反對之現象，洵爲遺憾。即至一九二七年棉布輸出，減爲四十二萬二千萬碼，棉絲輸出，減爲二萬萬磅，精製棉絲輸出，減爲一千八百萬磅，尤其棉業輸出貿易中，最重要之棉布輸出，竟有三成之激減。因此發生勞動問題，即引起八萬至十萬人職工整理案，於英國棉業之前途，與以一大打擊。匪特棉產業，陷於不振之狀態，各種產業，悉受大戰之影響，其如大戰時擴張之鐵與鋼鐵等產業，無不呈悲慘之景况。然英國棉業原非因大戰而致其繁昌者，則戰後似

無衰敗之理由，今其棉業之不振，必另有特殊之事情。更加詳細之調查，則同是棉業，而其不振狀態，決非普遍的，特在紡績中美棉紡部門為甚，此何故耶，蓋雖同為棉產業，然在加工精製業，即係只收加工費之營業，故在一九二〇—二一年價格下落之時，其資本亦無損失，而在成績良好之時，不怠於積立金之貯蓄，并行鞏固的企業之合同，雖其商人當市價下落之時，以其所持品價格下低之故，資本失其大部分，破產者數，較之他部門為多，然尚不至如紡績部門之負擔多額借入金，與縮短操業時間之深刻的苦境。且紡織部門，亦不免有疲弊不振之感，然比之紡績部門，生產樣式，得以隨時變更，并依人造絹絲之發達，足以講究應急之策，故畢竟陷於疲弊不振之境者，厥為紡績部門，至今無可挽回。且雖在紡績，紡織兩部門，亦不能謂之一律不振，即美棉紡最為疲弊，特以二〇號或二四號以上，五〇號或六〇號以下之棉絲，及以此為原料之紡織部門，為其中心。觀其運轉錘之數，則在美棉紡，已經休止者，殆占半數以上，遂使蘭加西亞棉業即英國棉業便同半身不隨，其產出高，在棉絲則一九一二年十九萬七千六百萬磅者，至一九二四年減為十三萬七千九百萬磅，在棉布則一九一二年八十萬四千四百萬碼者，至一九二四年減為五十四萬二千六百萬碼。

(五)

英國棉業之如此疲弊，先於銷售市場之喪失，可以窺見。大戰前，極東之買收英國出棉布。占六成以上者，戰後減至五成以下。觀其輸出全體之減少，不過三成五，而向極東輸出之減少，達於五成五。更爲詳述之。英國棉布輸出，一九一三年爲七十萬七千五百萬碼，一九二七年減爲四十二萬二千萬碼，而其九成餘，爲向極東之輸出，換言之，即英國喪失其銷路之大部分，皆在極東及近東之地。

爲其銷售市場之爭奪敵手者實繁有徒，即印度紡織業者，或依一成四之保護關稅，或以廉價之代用品，驅逐英國商品。日本亦與英國同爲輸出國，故在印度，中國，荷領印度等地，爲其激烈的競爭之敵手。義大利在近東及南美，與之競爭，亦爲猛烈。在歐洲匯價低落之諸國，亦與之競爭。總之，英國失其粗製品市場，即失其廉價貨之銷路，若在精製品之輸出，則較前更見增加，故在消費者不計其價格而置重於品質之市場，英國之地位，依然保其優勢而鞏固，然不幸此等粗製品市場，皆係大市場，英國竟敗於價格之競爭。夫英國以何故，如此慘敗於世界之競爭乎。

(六)

欲考大戰勃發以後英國競爭力之衰退，則當以一九二五年爲界限，區別其前後

爲二期。一九二五年以前，英國因大戰而喪失其銷售市場，當時貨幣制度，亦爲其障礙之原因，而此等障礙，爲棉製品世界消費之減少，且數個年間美棉收穫亦爲不足，以致價格騰貴，互爲因果，影響於棉業，除低減其貨價外再無增進消費之手段，然由原棉市價之高騰，低減貨價，又不可能，故救濟其不振之狀態，殆爲不可能。加之，在此時期，印棉使用紡績，尤其日本紡績，侵入於英國市場而相競爭。然自一九二四年以後，世界消費，恢復戰前之狀態，美棉市價，亦自一九二五年，漸次低落，則一九二五年以前英國棉業不振之理由，已失其根據，不得不考究其他原因之所在。彼炭坑爭議，成爲非常之年度，伊後益陷於不振之狀態。

茲附一言注意者，大戰後之期間，分爲二部，自政策上見之，亦爲必要，即自一九二〇年市價崩落以來，棉產業欲依操業之短縮，順應其時勢。蓋依短縮操業，而救新業之不振，乃戰前之慣例，其目的，非對於原應豐富價格又廉之地，應付其需要之減退，專爲應付原棉供給之自然的或人爲的制限。依此原則，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之操業短縮，殊爲公正。然欲防棉花市價低落之不利，只以無間斷的操業短縮，爲其救濟對策，殆爲絕望的賭博。蓋其目的，欲將依世界的需供狀態而決定之價格，使之提高，而其手段却在於地方的供給之制限故也。

加之。英國行其操業短縮之時，贏得斯業全體之協調與否，亦屬疑問。棉絲協會，先決定其價格，欲依生產之制限，而維持之，而終歸失敗。生產制限之商策，對於棉業問題，有何等有效的解決之例，吾人殊不可知。概括言之，即不過移其壓迫於紡績者，轉嫁於其他部門耳，故其結果，在於輸出市場。只爲限制棉布之價值。又以經紀制限法，對於紡績部門八百乃至九百之關係商社，或對於三百之公司，欲行其聯合，此等提議，亦毫無實行性。假使此等商策，果爲成功，則其結局，將使斯業全體爲之惡化。蓋因紡績部門之均一生產，或生產制限，必使原價提高，而阻止其輸出。故英國亦自去年，廢棄此等商策。

(七)

如上所述，英國棉業，雖欲以操業短縮，爲其救濟之策，而彌縫一時，然未見其效，益陷於窮境，由是棉業救濟，爲其從業者及英國一般識者之腐心講究之問題。一九二五年以後，其疲弊狀態，依然繼續者，特以美棉紡部門極度之衰敗爲其主要原因，即美棉紡部門財政之窮乏，引起斯業全體之疲弊。美棉紡部門財政之窮乏，至於此極者，何也。

戰後需要，急激增加而紡績工場及其紡錘，又不能驟然增加而應之，勢不得不

對於現存之紡錘，激起強烈的需要。故蘭加西亞公司發起人等，如有可以買收者，則出法外之高價而買收之，或其公司之重職等，濫發功勞股票，以企增加資金，遂使紡錘約四成六，織機一成四，依此等買收增資之方法，而至於變形。然埃及棉紡錘，概在於細絲紡績聯合會支配之下，而其會長哈巴托·得克遜卿，以冷靜的態度，反對此種買收增資之行爲，其他埃及棉紡，亦起倣之，遂瀕於財政的危機，而此等買收增資，其大部分行於美棉紡部門。在興旺時代，發起人等，多向銀行借金，以充紡績之支付資金，然在其暴落以前因普通借入金與資本金募集而未能清償，故負債額逐漸增加。據其增資調查，則紡績價額，平均達於從前資本金之六倍，而其價格支付上必要的資金之半，爲借入金，故平均此等紡績，第一次必要費用，對於與舊資本金三倍相當之金額，除稅金外，尙付銀行五%之利率。故紡績因生產制限，而加擔之價格愈高。且在基礎薄弱之紡績，爲支付利子之故，不問其價格之如何而售賣之，由是美棉紡部門，不得不入於混亂狀態之中。然戰後資本，如此過大的增加，而破產者之數較少者，以其債權者，多數同意於支付猶豫也。

(八)

英國棉業之現狀，既然如斯，則其所以左右將來之運命者，一、對外的要素，

即向世界，恢復英國製品銷售市場，并獲得其新市場，二、對內的要素，即在英國棉業，尤其美棉紡部門，自體改良之成否如何耳。前者，為關於英國棉業全般之問題，後者為全般的損失原因所在之部分的問題也。蓋世界的銷路之喪失，在英國棉業自身，與需要減退有同一的效果，以致斯業之衰敗，不言自明，且紡績部門之窮迫，亦與全棉產業，有密接之關係。即全棉產業，對於其產出量，早有相當運用之設備，若因其繼續的損失，而縮小其設備，減少其產出量，則勢不得不陷於棉業之不振也。

英國棉業現時之窮狀，基因於喪失其粗製品之市場者，前已說明，即在戰前產出之大部分，為粗製品，故對於蘭加西亞棉業之將來，不覺寒心，然論其精製品之銷路，則蘭加西亞之競爭力，尙未蒙多大之打擊。

先就英國棉業救濟策中，第一步不得不行之問題，即美棉紡部門之改良，果能奏效與否而述之。原來消費者，以棉布價格為標準，而對於原絲，不肯付以較高之價值，則美棉紡之窮迫，不能依提高價格而解決之，故其惟一之解決策，莫過於將原價減至現時市場平準價格以下之點，然欲達此目的，則至少須有三大改革。其一、自公司債權者，以大勇斷，依借入金之大減額，或撤銷債帳，或償還延期，或併

用此等諸方法，而解除其壓迫，其二、以較大之財政單位，集合諸紡績，而計其經濟是也。即單一獨占的合同，爲不可能，且其經營，雖甚困難，然不以此爲目的，只將紡績，集結於較大的單位，則工場之設備，爲其特殊專門，而其經濟可得以計之。經營費與代理店經費，亦可以節約，或將舊式工場，及能率不良之下場閉鎖之，在最良工場，任用最良技師，而其經濟，亦得以計之，此等計劃，須有公司債權者之應援，始得以行之，故不依雙方之協調，兩兩相待而達其目的，則不能成功者，不須煩言。

(九)

假使英國棉業自體之改良，雖然成功，若不能恢復既失之世界市場，并獲得新市場，則英國棉業之發展，仍無希望。觀其戰前達於七十萬萬碼之輸出，減至四十萬萬碼之事實，則英國將來，果能維持否，若其狀況，果能好轉，則且將改良於何方面，發展於何種類之商品乎，又其順應於如此好況之時，採用如何方法，而取勝於世界之競爭乎，有此等諸問題，然當其豫測將來之時，最先講究之問題，即對於棉製品，世界的需要之點是也。即世界消費，果若增加，則英國棉業，占得其幾分乎，如何而能吸收其比例的多數乎。然據可靠之計算，則世界棉絲產出，（手紡生

產不在內)比之戰前，有二成以上之增加，而英國返呈三成之減產。且世界之生產如此增加，而積存者，未見其加多，則不得不認爲世界消費有如許之增加，即可知英國棉業，就世界之大勢，處於逆行之地位。需要及消費，將來必有逐漸增加之傾向，英國棉業，其將仍舊隔岸觀火，荏苒無爲而終了乎。

將來世界棉製品需要消費，果如過去之增加率，漸次膨脹與否，雖不敢斷言，然中國因平和與運送機關之發達，并依財政之確立，將有無限之需要。印度往昔不穿衣服之幾百萬人，今也因其經濟與社會習慣之進步，以衣服爲其必需。且在歐洲及英國，亦隨勞動階級之繁榮，棉製品之需要，較前增加。由是觀之，世界的需要，勢將愈加增大。在此狀態之下，英國棉業之繼續不振何也，不得不以其售賣價格之過高，爲第一理由。此依棉業自體之改良，得以解決者，蓋以棉業自體之不振，與銷售市場之縮小，無時不有密切之關係也。故如欲恢復銷售市場或獲得新銷路，則減其原價爲必要，至少減至競爭對手之賣價以下，始得成功。據某製造業者之話，則設使現時無借入金經費，而且能全部運轉，其棉絲原價，比之一九一三年，猶爲十四成之騰貴云，可知現時售賣價格之如何高騰也。由是，英國棉業界，對於低減原價問題，注其全力而研究之，然則英國棉業或能依其內部之改良，原價之低減

，并且恢復銷路，獲得新規，以達其目的亦未可知，不得不待諸將來之事實如何而判明焉。現時世界的需要，匪特於量有所增加，於質亦有向上之勢，此可謂爲英國綿業前途之幸。

(十)

以上所述，對於英國棉業之窮狀，及其救濟手段，業經介紹其大略。茲關於英國棉業將來如何之問題，更欲引證於曼介士打商業會議所會頭大威流·吞遜氏，頃在總會席上所試之演說。即該氏對於英國棉業之復興，以爲障礙雖多，尙不至於絕望，然若以現狀敷衍則其實現到底不可能。又曰「英國以棉業組織之根本的改造爲必要。就中美棉紡之改造，不得不最先行之。財政組織之改造，亦爲必要，而目下之惟一手段，爲合同聯合。即商業的改造，與生產分配之經濟，不得不求之於合同之結果。又在製造部門，以技術與圖案之不斷的發展爲必要。當其售賣之時，棄昔日利己的個人主義，代之以新方法，及協同手段爲必要。對於工作，亦用現時以上之集中政策爲必要。苟能依此實行，則前途可保安全。價格同盟，雖爲生產者之自然保障，然若其價格過高，或互於長期而不變，則亦不能達其目的。從業人，須以研究現在之熱心，研究將來。爲確保將來之最善利益計，不得不以現在部分的成功

，供之犧牲。故在各部門之一切從業者，爲期明日之多得，不得不甘心於今日之少損。實施新規之方法，以圖價廉而好能率之生產，稍有犧牲亦所不顧，且在種種實際上，不得不與勞動者善爲協調」云。

對於英國棉業不振之原因，更有一言附述者，即其經營者之能率甚低也。如蘭加西亞工料大學大威流·毛爾頓教授，既對於此點，有所警告，勸其實施最善方法。總之，英國棉業，未必長此因循，終歸於自滅之悲運。然其前途頗多障礙，往年盛況，一朝一夕到底不能再現。返顧日本棉業，能不蹈英國棉業之覆轍乎，此爲深切警戒之問題，願就英國棉業之實例，得其教訓，積極的順應大勢，樹立大策，以鞏固棉業立國之基礎焉。

●順德爲河北農產及皮毛之貿易中心(順德縣志卷之三) 周運亨

順德位於太行山之麓，西與山西高原接壤，爲一直達河北平原之門戶。太行山脈由此分爲五支，遂漸低斜直至河北南部之平壤，故其地勢西北多山。向爲府治，廢府後爲邢台縣。長方磚城，周圍約十三里，城門凡四。南門外爲營業繁盛之區，有土圩，關六門通出入。縣城內多官舍民宅，商號則寥寥無幾。西門外爲平漢鐵路

車站亦一商業中心，所有客店，貨棧，轉運公司，羣集於此。南門外有繁盛市街三，凡經營皮，毛，筋等原料商人，以及洋貨商數家，皆設肆於此，又有定期之集市，每五日舉行一次。該縣尤堪自豪者，則有一電燈公司，創於一九二五年，資本六萬元，足供二千五百盞電燈之用。據一九二五年九月本地警察調查，城廂居民約八千三百四十四戶，人口為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九。至於運輸工具，只人力車騾車而已。

順德在北平西南，由平乘火車約十二小時可達。惟與附近各縣之交通，如沙河，內邱，任縣，則用騾車。該縣西北為晉省之昔陽縣，西南為遼縣，各距三百二十里。凡由蒙界輸入之大宗皮毛，均於此二縣經過。故其間皮毛與山西潞安製造之鐵器，貿易稱盛。

由順入晉，通商道路概沿山西高原。山路崎嶇，車軌不通，貨物悉賴牲畜馱運。每逢夏令，山洪時發，牲畜貨物損失頗鉅。順德輸出天津之物品，或利用火車，或取道滄陽河，由保定或由順德東九十里之邢家灣裝船起運。順德距濟南四百八十里，其間陸路運輸專恃騾車。惟該二城之商務關係，政府早悉其重要，業有修築濟順鐵路之計劃矣。其輸入舶來品之商販，常願由濟購貨，轉道天津，冀減少厘金之

累。

據該縣農會紀載，全境除一部山地外，農田不過七十七萬五百七十七畝，而全縣人口約二十七萬，每人平均僅得田一畝而已，無惑乎本地農產，不敷本地人民之用。（通計華北農產非五畝不足供給一人食用）故一部份鄉民迫於生計，而尤以山民爲甚，恒以棗，糠，樹葉，麥梗，苧麻梗充飢。除平原地畝尙可藉本地河流灌溉外，餘多不堪耕種。人民以生活需要，遂開墾山坡，刨種成畦，作爲園地，亦曰畦地。地之四周，壩以石片，覆以薄土，因不耐旱澇，收穫無定。此種園地率皆靠近河流，灌溉稱便，而亦易遭水患。一九二四年夏季，該縣大水，約有二百三十七畝園地，悉被沖沒，昔之開墾成熟者，陡變一片沙磧矣。幸城東平原地較肥沃，受患尙淺，因有河井灌溉之便，該地稻禾尙能登場。

該縣農產爲小米，麥，豆，高粱，稻米，苧麻子，玉蜀黍，亞麻，菸草，蘆葦，其亞麻多產於城西，蘆葦則產於城東平原濕地。種葦得利最大，每年每畝約得利三十元，亞麻雖亦得利二十元，稻米三十元。而肥料人工所費較大。織蓆尙爲該縣一重要工業，故蘆葦所產，悉供織蓆之用。青靛產於東北部，近因洋靛暢銷，多改種他種禾稼。棉之種類頗夥，本地農會，與棉花試驗所，早經設法輸入美國棉種；惟

述

譯

以美棉收穫期晚，易爲揀棉者偷竊，故其計畫迄未成功。加以縣境西北山地瘠瘠，東部又多濕地，頗不適於植棉。南部每年產菸葉約二十萬斤，較沙河縣所產爲佳。該縣農民每二年收穫三次以爲常。麥爲冬季之禾，種於九月下旬，收於次年六月上旬。麥秋一過，即於同一之地種豆，麥，或萊蕪，至秋收穫。嗣後則任其地空閒，以資休養，次年種亞麻於四五月之間，至七月收穫，亞麻收割後，恒種菜蔬以補其缺。產量原以地之肥瘠爲轉移，東部平原每畝產小米八斗至十六斗，麥則由六斗至七斗，稻爲十五斗。（每斗可舂米五升）西部山地分爲高地，園地。高地每畝僅產小米或麥二斗至四斗，而園地所產則與平原相等。故地價至不齊一，平原地價每畝平均約百元，但適種蘆葦者，每畝恒高至三百元。西部山地（高地）每畝售價八元至二十四元，而園地則由六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農民概係地主，但百畝以上之地主，全境不及二百戶，餘則三十畝至五十畝而已。大多數農戶恒爲自由業主。以租地言，其租約多以口頭訂定，但每年須重定一次。租價之多寡，視乎地畝之肥瘠，所納租糧要在收穫總量二分之一。例如平原每畝產小米八斗，年納租糧約爲三四斗。山地每畝產麥二斗，租糧則爲一斗之類。佃戶自備牲畜，農具，肥料，而地主則負納稅與他項花費之責，間有擔負甚鉅者。

肥料爲糞，灰土，及動物菌溺之混合物，灰土，豆餅，蕪子餅，苧蕪餅，尙有少數亂毛臭皮之渣屑。無黏性稻田，每畝需肥料錢五串，（一元四毛）黏性稻田，每畝需肥料錢倍之。平原地收穫較豐，且有一定，所需肥料自多，山地所用肥料極少，間有不用者。

農場傭工恒爲短期，而平原各地多係年工，由三月起至十二月止，傭期九個月。關於傭工慣例與邯鄲同，所差者邯鄲傭期十個月耳。平原傭價高於山地，前者由銅錢六十串至七十串，（約由十七元至二十元）後者由四十串至五十串，膳宿均由地主供給。日工價格，隨時各異，平原較高。割麥時日工爲一串有半（四角四分）由地主供飯，耕種時工價每日一串，間暇時日工僅三十銅元。（由六分至九分）山地工價，無論何時均較平原各低百分之三十。工人飯食隨時隨地不同。平原春季飯食爲小米，高粱，夏季爲麥麪。山地夏季僅午飯爲高粱或小米，餘則地主傭工悉食糠餅，與小豆，棗皮，米糠，樹皮，麥梗或蕪梗碾成之粉，名曰炒麵，此爲山地居民普通食品，嗣當詳述之。若以常情論，工資飯食既各不相同，工人自將去賤就貴，去苦就甘，往而之他，直至兩地工資齊一爲止，惟順德不然。以平原工作較爲精巧，去所有織蓆，御車，多非山地工人所習爲。而工人之習於平原工作者，亦感山居之不

宜。故平原每遇工人缺乏，寧求之於鉅鹿，曲周，廣宗，而不覓之於本縣西部也。

其他農品爲穀果，水菓，家畜，生絲，葦蓆，粗棉布。穀果，水菓產於西部山林。橡林所產橡子，半供本地染坊染料之用，半由境內六家公司運銷他處。橡子在本地售價每斤銅元五六枚。酸棗爲山地特產，棗肉晒乾後，碾成細粉，作兒童食品。棗仁售諸藥舖作藥材。胡桃，柿子，栗子爲園地特產，柿子產量頗豐，曬乾後作成柿餅出售。蘋果，李子等產量亦夥。漆樹生於山地，縣內漆商凡五。

牲畜惟山羊爲多。一牧者恒管理數百頭，對於羊之習性，洞悉靡遺。晝則放羊於草地或山間，夕則趕羊入圈，小心看守。山羊不可臥地過久，須依時驚起之，否則皮毛受病，母羊尤於孳生不利。一牧者常牧羊至二百五十隻之多，而每年工錢除供膳宿外，僅由二十串至三十串，約六元至九元。此種廉資，驟觀之似頗奇異，實則有羊毛以補之，羊毛售價恒大於工資十倍。蓋羊毛原非按時剪取，係任其自由脫落。羊毛脫後悉歸牧者，業主只得其糞溺用作肥料，於願已足。全境山羊約爲二萬隻，綿羊實所罕見，若驢，騾，馬，牛備作駕馭之用者亦居少數。

粗棉布概用舊式機製，每年出品約爲二百萬疋，其中一部運銷山西，綏遠。農戶乘農作之暇，全家擔任織蓆工作，故蘆葦半爲本地農民織蓆之用。蓆之製法，先

將葦梗劈爲二三瓣，浸以水再碾以石。當織工織蓆時，其婦女兒童任劈梗，浸水，碾平之責。其寬四英尺長七英尺半之蓆一張，售價銅元一百六十枚，而所用質料約需銅元七十枚。織蓆工作須具巧思與耐性，恒于冬季露天爲之。精製之蓆可不透水，本地糧商多用以覆蓋糧石，並運銷他處，而輸出滿洲者尤多。山地居民多養蠶，桑樹概係山東種，現官家正擬提倡湖洲桑種。生絲分黃白二種，大半銷於本地絲商與織帶之用。山民既感生活艱窘，不得不乘其暇時另謀生計，有燒石灰者，有燒木炭者，有入山採薪與營石匠業者，亦有充任運輸之役，或趕驢脚，或充搬運夫者。

山西及蒙古邊境所產之皮毛，皆以順德爲薈萃之所。順德土著小販，多借用本地皮毛商人之資本，前往皮毛產地收買。每當夏季以騾馬馱運大批布，綫，洋火，糖類，往山西綏遠，甚或遠往陝甘出售，藉以採買或交換皮毛，運回故土，交付於其債主以出賣。蓋債主多係商人或捐客，然亦有資本豐富，自行買賣者。究之，此類商人率皆向爲小販而得厚利者，其中開設大棧店設分號於滬津者有之，計順德皮毛商有六十家，內有十八家規模甚大。在皮貨貿易中，除小販及商人外，製皮業亦居一大部份。蓋以運回之皮或係生貨，或未製好之貨，須經重加製造，方可出售。皮貨製法，先以水洗淨，繼用硝酸製軟，再以小米釀好而漂白之。按順德製皮業

譯

述

與山西交城所用之法相同。皮貨製好，剪縫工作以婦女爲之，剪齊縫成皮箱，然後上市。順德製皮作坊不下百家，居鄉者爲多。小作坊專爲本地皮商服務，大作坊則自行買賣與製皮。皮貨輸入在早春，製好恒在八九月以前。大宗輸入概爲棉羊與小羊。皮毛亦有狗，狼，虎，豹，兔，野貓皮等。製成之皮貨，多銷於上海，漢口，九江及南方各商埠。本地作坊製好之牛，馬，騾等皮，每年亦不下萬件，運銷他處。天津外國商人在順德設莊收買皮毛者，計十二家，餘則每秋派人前來收買。

近來皮毛商人因抗納買商營業稅，曾罷工一次。蓋以賣主概係掮客，既收三厘佣金於買主，而買主除付此三厘佣金外，猶須按值納八毫本地教育捐也。

其他工業爲鐵工廠，製造簡單鐵器，造膜工廠，毡毯工廠，織絲及織帶工廠，菸草，製繩，製膠，造紙各工廠。造紙係紙取材於蔗梗，而以油壓機造成之。

該縣山地多礦產，惟迄今多未開採。鎮南溝，石驛，上坡子附近，業經發現銅礦，石槽附近亦有鉛苗發現。又有一種白陶土，在南青山村附近爲土人開採，藉作泥爐及塗墍之用。此種陶土並可作土敏土之混合質。縣之西部石礦內出有製玻璃之原料。該縣原有玻璃工廠二處，以管理失當，遂至停業。

順德除皮毛外，若亞麻，葦席，穀果，水菓，獸骨與藥材，亦為重要產品。就商業而言，山西潞安之麻，質料最佳，境內有十五家麻商，多係牙商，於買賣客各取三釐佣金，然亦有自行買賣者。市場上最劣之麻為秋麻。在麻貨貿易場中，麻秤較通用之秤大百分之二十。每年由平漢路輸出之麻，在交通暢行時，約為千噸。每年由鐵路輸出之橡子約有八百噸。其輸入物品為煤油，捲烟，洋火，糖，紙，布，煤與其他製造品，但非全數銷於本地，一部份係由皮毛小販轉運於山西內地，與蒙古交界。

食品如玉蜀黍，小米，黑豆，亦多販自晉省，以本地產品不足故也。民俗極儉苦，城民及東部平原鄉民悉食小米，高粱，其食白麵大米者，只有極少數之富家而已。至若西部居民則視小米，高粱為奢侈品，非遇令節無肯食用者。鄉村寬裕之家，率食小米及糠碾成之粉，名曰穀子麵。稍窮者悉食小米高粱等糠碾成之粉，名曰炒麵。此種炒麵係以豆皮，棗皮，糠，橡子，樹葉，麥梗，柿萼之混合粉為之。其作法用燜烘乾後，碾成細粉，將粗質篩盡，食時將粉熟煮，以便易於消化，兼堪下咽。又以柿為山地大宗產品，率皆出售，不肯食用。菜蔬與脂肪類，用者極少。麻子油為油類之劣者，常用以點燈，入燜加水煮之，聊以佐餐。城內窮民成人日食需

銅元五十枚，山民不過二三十銅元而已。十年前，城民日食僅十銅元。然銅元之跌價，半由於生活程度之增高也。

平原居民由井汲水，山民無井以池蓄水。水池常掘至三十英尺至五十英尺深，直徑約由十二英尺至十五英尺。井底及其四圍，塗以石灰之混合土。池口恒小於池底，以石覆之，復掘溝以引入四周之雨水。冬季則積雪於池中，池水雖不流動，亦可保存良好甚久，惟池底須二三年大清一次。

順德縣除中國銀行外，尚有本地銀號四家。此四銀行並不專營銀行事業，兼營輸入輸出之事業。綜計全年輸出輸入買賣總額，約有千萬元之鉅，實為內地各縣所僅見者。惟貿易場中多以匯票代現金，例如津商在順買得皮貨，只以天津支付之匯票付賣主，而賣主無須赴津提款，只將匯票付與天津有來往之當地皮商即可，實為銀行事業弗克發展之原因也。

●勞資糾紛與業主制度

焦樹藩譯述

「業主之優越」 凡一種營業之資本家，必為擁有財富之人。否則，必不能出資營業。彼業主者，財富既聚，故常免於日用生活之困難。而其所以從事於一種營業之目的，乃為增加其業已殷實之財產，而更豐麗其生活，非僅為日用之需也。觀

於近世經營各大企業之資本家，此種情形，益覺顯然。故當交易之際，資本家可靜以持久，以作要挾。而勞工迫於生活所需，則不敢斷斷論價也。勞工迫於經濟之壓制，遂不得不俯首於經濟勢力之下。資本家利用此機會，工價之制定，一隨其意。於是大部份利益，乃悉落於資本家之手矣。

目今各大營業，多為殷實之合股公司所經營，資本家之勢力益大於昔。一大合股公司中集千百投資者為一體。而千百之勞工，則皆隻身以與此集合之經濟勢力磋商工價。貧窶之夫，焉能與美國鋼業合股公司相爭持乎？工價之高低，一隨公司之意。工人當立覺苟不依照公司所出之價，勢必至於失業，飢寒所迫，故亦不得不承受此種待遇也。

勞工結為團體，雖似可解脫勞工之束縛，以與資本家抗。然資本家亦結為一體，則資本家優越之勢，依然如故。且勞工之結合，恒不若資本家結合之能持久，勞工遂極感此種不平等地位之苦。實業糾紛傾軋，此亦根本原因之一也。

「資財之集中」 資本家專利之結果，必致一國之財富，集於少數人之手。大多數之平民，則將世世困頓於飢寒交迫之域。在今日業主制度之下，投資於一種企業之資本，既得有極豐之純利。然尚有盈裕之利，作為股東之紅利。此種紅利，亦

悉爲資本家所獨享，故工人僅得有限之工資，而資本家出此有限之工資，即買得工人之辛苦操作，以生絕大利息。故工人瘁心勞體血汗經營之所得，悉歸之於宴安無慮之投資者。於是資本家資本之增加，必兩倍三倍以至十百倍。工人雖窮畢生之力，慘澹經營，而所得之工價，仍不能酬其勞於萬一也。

在此業主制度之下，資本家牟利之法，猶有更進於此者，且亦爲法律所許而常見諸於實行。當一種營業獲得極厚之利潤時，業主不惟不分利以與勞心勞力之工人，且於其盈餘之利猶未算出之時，彼已用所謂「重利盤剝」(High Finance)之卑污手段，將其利金加於其資本。譬如一大公司其投資年獲利爲百分之五十，苟將此數公布於社會，則人將譏其貨價過高，或與工人之工資太廉。於是在營業報告表資產項下，書一巨數於「商譽」或「牌匾」(Good-Will)名目之下。且發行新股，增加名義上之資本。遂發出十倍於前之股利票，而仍以百分之五之利率，蒙蔽社會與工人。並以此種多餘股利酬新入之過額股。

最新通行(High Finance)之方法，爲發行無票面額之股票。此種股票，可隨意填寫，務使縮小股利之數，以掩人耳目。此種方法，皆足使全國之財，集于少數人之手，而不能廣被萬民也。

一般經濟學家，雖亦承認此種情形。然曲爲辯解，多謂如此則可致國家於極富之境。彼等云：工價即與些許之增加，工人亦皆用之於消費。一種財款，分之於多人，每人所得之數無幾，無大用處。若集之於少數富人之手，則其數甚大，繼續投資營業，俾國家之財富，可恒增而無已。且股利之增多，並無大利於富人，因富人之進款，已衣暖食肥而有餘。其所以經營不息，乃純願爲社會之信託人，藉投資以造福於國家耳。於是此種迭次投資之贏利，彼以國家財富之信託人自命者，必將仍以之投資，以至於無窮。

如是則國家之財富固大增，而小民之福利，必致剝削殆盡。彼以國家信託人自命之人，生活之需，既已豐足。多餘之進款，自不能不用之於再投資。理足辭正，固視爲當然矣。但此種理由，決不能自辯於勞工之前。如謂工價增多，則工人亦必將其增加之工薪，奢侈靡去，斯誠謬論。蓋工人儲財之力，亦不遜於富人。其節餘之資，亦極願以之作投資事業。年來美國小投資家之驟多，足證工人如有投資之機會。則其利用餘款營業之能力，決不下於富人。小本資產之國家，遠勝於貧富懸殊之國家，因此種組織，可兼顧國家之財富與幸福也。

勞工覺營業所得之利潤，悉歸之於不勞而獲之資本家。彼等委身於營業，薪酬

反極有限。對於此種業主制度，極抱不平。而工人之領袖，亦無實際補救此種不平之策。此亦勞資衝突隱因之一也。

「過巨之損失」——但自另一方面觀之，今日之業主制度，雖可集營業所得之利於少數人之手。但遇營業不利時，亦可致極大之損失。營業興隆之時，工人既不得增加其薪資。則生意蕭條之時，工人亦自不肯減少其工資，以分業主之困。工價表之不能改變，常致近來工業於資本賠盡，以致倒閉，不使少有伺機恢復之餘地也。

資本家為預防此種凶年計，故於營業暢茂之歲，盡吞其贏利，視為當然。工人因不負業主虧損之責任，故亦無權分業主之利。工人作一日之工，取一日之薪，對營業之隆替，絕不負任何責任。此種制度實行之下，必致勞工與資本家於兩種衝突。生意興隆之時，工人恒覺其所得之報酬為不足。而生意凋疲之時，則資本家必又不滿於工人之不肯減薪以分其累也。

「遺產制度」——各工業國家流行之遺產制度，為階級自覺與階級鬥爭之最大原因。自德謨克拉西之精神，風行於世，家子繼承制，雖漸趨於消滅。但擁有巨資之人，仍有遺厚產於其子嗣之權。其子嗣位居工火之上，坐享幸福，此極為工人所不

滿。彼等勞苦所得，悉以供息惰富人之窮奢極慾。其視此等安享富厚之繼產富人，蓋真如天堂也。

家世貧富不齊，經濟機會不平等。工人對此極深感憤恨，彼以爲生長富門者無勞力而得有經濟之特權。而寒門之予，則又受天然之限制。故現在多數之開明政府，爲消除此種經濟之不平等計，常徵極重之遺產稅。在業主制度之下，經濟不平等之社會，此種辦法，當爲一部份人所承認也。

「財富在政治上之大勢力」此外更有一普通之觀念，工人以爲政府爲資本家所支配。故訟之於選舉箱，亦不能得公正之待遇。遂結爲工會或同盟罷工，以爲抵制。此種觀念，不獨爲勞工與資本家衝突之原因，亦大增勞工與政府之惡感也。

此種感覺，在工人固不無理由。目今選舉政府制度之下，政黨以需巨款從事工作，故其黨魁勢不能不表好意於富人。當其功成名遂，則彼黨魁者，更不能不體其恩主之所欲而隨從之。因之大小官吏之委派，皆操於富人之手。爲官吏者，既受惠於富人，自必顧計富人之利益。其結果遂致法律之制定，僅爲資本家之利害著想，而忽略勞工之利益。此語縱少過當，但已成勞工普遍之感想。亦即資本家與勞工衝突隱因之一也。

海 上
告 廣 廠 造 織 泰 祥

目 要 品 出

絲線捲等	各種花邊	絲領帶領花	綢領帶領花	毛絨西裝馬甲	絲馬甲	絲圍巾	真絲汗衫褲	男女毛手套	男女毛背巾
------	------	-------	-------	--------	-----	-----	-------	-------	-------

號 六 十 三 路 脫 鄧 口 虹 海 上 廠 址

里 潤 富 路 京 北 海 上 所 行 發

饌

𩰫

雜俎

●冬夜夢中山記言

醒菴

中華民國十有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夜，讀中山遺書，忽爲睡魔所侵，伏案假寐。恍忽間，至前門東站，恭送孫總理之東三省，爲應該省民衆懇請前往宣傳主義。隨行者甚衆，與余相識者，有黃克強，宋教仁，陳其美，廖仲凱諸先烈，餘人皆不相識。余向總理鞠躬，總理欣然與余握手而言曰：與君不見，十有六年，今吾老矣，君鬢亦白，然吾志越壯，革命工作，無時或息，未知君近况如何。此數十年來，韓之同志，爲國家，爲民族，擲頭顱，流碧血，而爭自由者，不知凡幾，惟以勢孤力單，未見成功。吾亦以中國革命，尙未完成，靡暇兼顧，殊深抱歉。方今大局粗安，惟有東省敵氛未靖，故吾擬一往征之。此行對於韓之同志，亟當設法相助，君等亦宜積極進行，毋失機緣。余感泣，深表敬意。總理又曰：君爲文士，且精於國學，贈我數言，以作紀念如何。余應命，立索紙筆，大書「六大洲元首，五千載一人」十字進之。總理閱畢，大笑一聲，余驚而醒。窗外積雪，照耀如晝，其即吾等革命前途之曙光歟？爰呵筆記之。

華北唯一國貨大商店廣告

天津國貨售品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開辦已十餘年向以提倡國貨
為職志舉凡國內名產及日用必需
品無不廣搜盡備分別陳列任人參
觀選購
備有詳細貨品目錄函索即寄

開設天津北馬路電話

五二一九三
五二一四三
五七三一